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

2024年第4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 |
|---------------------------------|----|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
| (湘阴政发〔2024〕10号 XYDR-2024-00003) | 3 |
| 关于表彰2024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通报 | |
| (湘阴政发〔2024〕11号) | 12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2024年全县防汛抗灾工作情况的通报 | |
| (湘阴办发〔2024〕13号) | 13 |
| 关于印发《中共湘阴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
| (湘阴办发〔2024〕14号) | 15 |

【县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湘阴政办发〔2024〕21号) | 61 |
| 关于印发《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暨“冬季攻势”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湘阴政办发〔2024〕22号) | 66 |
| 关于印发《湘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的通知 | |
| (湘阴政办发〔2024〕23号 XYDR-2024-01002) | 69 |
| 关于印发《湘阴县“飞线整治”三年专项行动（2024—2026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 |
| (湘阴政办发〔2024〕24号) | 79 |
| 关于建立湘阴县长城航道疏浚项目工作机制通知 | |
| (湘阴政办发〔2024〕25号) | 84 |
|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4年—2025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湘阴政办发〔2024〕26号) | 85 |

【人事任免】

| | |
|----------------------|----|
| 关于戴志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湘阴政人〔2024〕4号) | 88 |
| 关于胡光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 (湘阴政人〔2024〕5号) | 89 |

XYDR-2024-0000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湘阴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2号）以及《中共岳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岳法办〔2024〕2号）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在以往历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涉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汇总公布如下：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一、废止《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湘阴政告〔2020〕24号）等2个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1）；

二、宣布《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8〕11号）等33个规范性文件失效（详见附件2）；

三、确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知》（湘阴政告〔2020〕33号）等53个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3）；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

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有效期未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被新规定宣布废止的，自新规定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原发布之日起计算；规范性文件内容规定了有效期的，按其所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一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登记号 |
|----|--|--------------------|-----------------|
| 1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通告 | 湘阴政告 〔2020〕24号 | XYDR-2020-00003 |
| 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清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 〔2020〕62号 | XYDR-2020-01008 |

附件二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登记号 |
|----|---|----------------|-----------------|
| 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湘阴政告〔2020〕24号 | XYDR-2020-00003 |
| 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清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0〕62号 | XYDR-2020-01008 |
| 3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强力推 进清湖行动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18〕17号 | XYDR-2018-00006 |
| 4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变更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9〕46号 | XYDR-2019-01004 |
| 5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9〕42号 | XYDR-2019-01005 |
| 6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8〕73号 | XYDR-2018-01011 |
| 7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 湘阴政发〔2019〕3号 | XYDR-2019-00004 |
| 8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的意见 | 湘阴政发〔2018〕6号 | XYDR-2018-00004 |
| 9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 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 湘阴政发〔2018〕7号 | XYDR-2018-00005 |
| 10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9〕38号 | XYDR-2019-01003 |
| 11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引进科技人才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发〔2018〕1号 | XYDR-2018-00002 |
| 1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引进科技人才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8〕14号 | XYDR-2018-01006 |

县政府文件

| | | | |
|----|---|----------------|-----------------|
| 13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7〕68号 | XYDR-2017-01009 |
| 14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19〕7号 | XYDR-2019-00001 |
| 15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2030年养殖水域 滩涂规划》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8〕41号 | XYDR-2018-01010 |
| 16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8〕57号 | XYDR-2018-01012 |
| 17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7〕82号 | XYDR-2017-01010 |
| 18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 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0〕47号 | XYDR-2020-01003 |
| 19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0〕45号 | XYDR-2020-01005 |
| 20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岳州窑遗址保护工作方案》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8〕7号 | XYDR-2018-01001 |
| 2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基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9〕18号 | XYDR-2019-01001 |
| 2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9〕15号 | XYDR-2019-01002 |
| 23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平益高速湘阴段项目建设环境的 通告 | 湘阴政告〔2018〕3号 | XYDR-2018-00003 |
| 24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违法违规用地清理 整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0〕61号 | XYDR-2020-01007 |
| 25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砂石场经营行为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18〕25号 | XYDR-2018-00009 |
| 26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若干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7〕65号 | XYDR-2017-01006 |
| 27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7〕84号 | XYDR-2017-01007 |

| | | | |
|----|--|----------------|-----------------|
| 28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2 年中小学阳光招 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22号 | XYDR-2022-01002 |
| 29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湘阴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 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33号 | XYDR-2022-01007 |
| 30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63号 | XYDR-2022-01012 |
| 3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68号 | XYDR-2022-01015 |
| 3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 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10号 | XYDR-2023-01002 |
| 33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24号 | XYDR-2023-01012 |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登记号 |
|----|---|----------------|-----------------|
| 1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0〕33号 | XYDR-2020-00005 |
| 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0〕37号 | XYDR-2020-01002 |
| 3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1〕36号 | XYDR-2021-01007 |
| 4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1〕38号 | XYDR-2021-01008 |
| 5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0〕52号 | XYDR-2020-01006 |
| 6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1〕4号 | XYDR-2021-01001 |
| 7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发〔2021〕8号 | XYDR-2021-00003 |
| 8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0〕4号 | XYDR-2020-00001 |
| 9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全县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0〕46号 | XYDR-2020-00008 |
| 10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业农村领域高素质人才创新创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1〕20号 | XYDR-2021-01004 |
| 1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社会资本农业投资项目和土地流转联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1〕29号 | XYDR-2021-01005 |
| 12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19〕32号 | XYDR-2019-00007 |

| | | | |
|----|--|----------------|-----------------|
| 13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 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1〕12号 | XYDR-2021-00001 |
| 14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 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发〔2020〕4号 | XYDR-2020-00004 |
| 15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1〕19号 | XYDR-2021-00002 |
| 16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 通知 | 湘阴政发〔2021〕7号 | XYDR-2021-00004 |
| 17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保障工作 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1〕13号 | XYDR-2021-01002 |
| 18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弼时街文庙段实施永久性封闭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1〕36号 | XYDR-2021-00006 |
| 19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整治违规放牧和养殖行为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0〕51号 | XYDR-2020-00010 |
| 20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0〕30号 | XYDR-2020-00006 |
| 2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的 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19〕58号 | XYDR-2019-01006 |
| 22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0〕23号 | XYDR-2020-00002 |
| 23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旅游要素发展奖励 办法》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0〕28号 | XYDR-2020-01001 |
| 24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9号 | XYDR-2022-01001 |
| 25 | 《湘阴县城区危房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附件:《湘阴县城区危房集中整治工作实 施细则》 | 湘阴政办发〔2022〕32号 | XYDR-2022-01005 |
| 26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 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29号 | XYDR-2022-01004 |
| 27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进一步纾解市场主体困难 推动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26号 | XYDR-2022-01003 |

县政府文件

| | | | |
|----|--|----------------|-----------------|
| 28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快实施省产业发展 “万千百”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36号 | XYDR-2022-01006 |
| 29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 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38号 | XYDR-2022-01008 |
| 30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2〕37号 | XYDR-2022-00001 |
| 3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电力发展的若干意见 | 湘阴政办发〔2022〕42号 | XYDR-2022-01009 |
| 3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开展企业“纾困解难增 效”八大专项行动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44号 | XYDR-2022-01010 |
| 33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 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46号 | XYDR-2022-01011 |
| 34 | 关于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专 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 湘阴政告〔2022〕49号 | XYDR-2022-00002 |
| 35 | 湘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禁火令 | 湘阴政告〔2022〕48号 | XYDR-2022-00003 |
| 36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湘阴政发〔2022〕8号 | XYDR-2022-00004 |
| 37 |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 镇标定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 湘阴政发〔2022〕10号 | XYDR-2022-00005 |
| 38 |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 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 湘阴政发〔2022〕9号 | XYDR-2022-00006 |
| 39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61号 | XYDR-2022-01013 |
| 40 |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69号 | XYDR-2022-01014 |
| 4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70号 | XYDR-2022-01016 |

| | | | |
|----|--|----------------|-----------------|
| 4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2〕66号 | XYDR-2022-01017 |
| 43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 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2号 | XYDR-2023-01001 |
| 44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11号 | XYDR-2023-01003 |
| 45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12号 | XYDR-2023-01004 |
| 46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15号 | XYDR-2023-01005 |
| 47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数商兴农”助力乡村 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 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25号 | XYDR-2023-01006 |
| 48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17号 | XYDR-2023-01007 |
| 49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湘阴政办发〔2023〕2号文件 相关内容的决定》 | 湘阴政办发〔2023〕19号 | XYDR-2023-01009 |
| 50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城规划区修建性详细 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理若干规定》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31号 | XYDR-2023-01010 |
| 51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 国有藏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33号 | XYDR-2023-01011 |
| 52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 | 湘阴政办发〔2023〕27号 | XYDR-2023-01013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4 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 通 报

湘阴政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24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建设平安湘阴为着力点，不断更新观念，拓展见义勇为的时代内涵，极大地调动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积极性。湘阴县文星街道高岭社区居民金树明勇救落水轻生少女的事迹，经过推荐、调查、评选、公示、审批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对金树明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

金树明，男，汉族，高中文化。湘阴县文星街道高岭社区居民。高岭社区七网格美好文星建设协会会长、原工业局副局长，一名有着五十多年党龄的老党员。金树明同志见义勇为事迹：

2023年10月18日早上六点，金树明和周送平两位在东湖边散步时，经过一女子身边，看到

该女子脱了外套扔在地上，人坐在护栏上，两人觉得女子不对劲，走出十米远回头看时，看到女子跳入湖中，他们立刻跑过去营救。金树明同志脱了鞋子放下手机，当即跳入湖内，展开施救，周送平同志衣服来不及脱完，便站在岸边礁石上协助救人。最终女子被成功救上岸，由派出所将人带走。

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县政府决定对金树明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确认见义勇为行为”证书。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行为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勇敢精神，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行为的典型事迹，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递正能量，为湘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全县防汛抗灾工作情况的 通 报

湘阴办发〔2024〕13号

今年6月、7月主汛期间，我县遭遇4轮强降雨过程，外河水位三涨三落，降雨突破极值、灾情尤为严重、任务十分艰巨。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省市防指部署安排，把防汛抗灾作为压倒一切的重大任务，统筹地灾防御、湖区防洪、水库防守、内湖防涝、城区防渍，全面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坚持果断决策、科学指挥，全县上下团结一心、共同奋战，3361名县直及驻县单位干部、1537名镇村干部冒高温酷暑坚守防汛抗灾一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高峰期全县日上防汛人员达8425人，社会各界人士、寓外乡友踊跃捐资捐助，夺取了抗御2024年暴雨洪涝灾害的全面胜利，进一步增强了全县上下同舟共济、合力攻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经县委、

县政府同意，现将在此次防汛抗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风雨洗尽铅华，奋斗成就梦想。当前，湘阴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防汛抗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把抗洪精神转化为敢于担当、勇于争先的坚定意志，转化为敢打敢拼、敢闯敢试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坚定信念、振奋精神，聚焦“一正四新”工作思路，落实“七大工程”重点任务，在“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的新征程上再开新局、再立新功、再谱新篇！

附件：2024年全县防汛抗灾工作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附件一

2024年全县防汛抗灾工作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防汛抗灾工作突出单位（12个）

（一）工作突出乡镇（7个）

鹤龙湖镇、南湖洲镇、岭北镇、新泉镇、湘滨镇、石塘镇、金龙镇

（二）工作突出单位（5个）

人武部、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发集团

二、特别贡献爱心企业（8个）

广东库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康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湘阴县商会、深圳市湘阴县商会、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湘阴县商会、佛山市湘阴县商会、岳阳农业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防汛抗灾工作突出个人（100人）

（一）乡镇街道（51人）

鹤龙湖镇（田文明、余威、戴胜岳、胡新尧）、岭北镇（张柳、柳骏、吴志勇、周准）、新泉镇（李建奇、王伟、贺蓉、刘典文）、湘滨镇（秦伟强、秦静辉、吴景、戢大献）、南湖洲镇（周义夫、吴立果、郭庆、李孟强）石塘镇（姚瑶、汤祥）、金龙镇（刘洪、江丹）杨林寨乡（杨子江、单德军、何曙光）、东塘镇（张洞波、江彪、徐必选）、洋沙湖镇（许煜、余亮、沈协华）、六塘乡（彭威、吴坤、吴炼）、三塘镇（侯长江、姜卫权、宋雷鸣）、静河镇（张卫东、谭彭、余平科）、横岭湖管委会（张文彬、黎永前、姜建军）、

文星街道（刘波、李云飞、任超）、樟树镇（蒋伟、汪义勇、余水保）

（二）部门单位（49人）

纪委监委（肖新奇、周治平）、宣传部（彭柳、杨建军）、应急局（吴国虎、张博）、水文与气象局（李雪松）、农业农村局（刘虎、谭晶）、水利局（黄伟、周旺）、城管局（蒋国民、张启）、自然资源局（刘超、吴帆）、经研中心（林佳）、支援华容技术队（姚骞）、湘阴电网公司（周伟）、教育局（黄君、刘畅、何云桥、易志伟）、文旅广体局（刘超）、医保局（刘定武）、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威）、卫健局（汪帅）、血防中心（何建华）、交通运输局（张广）、市监局（柳尚武）、住建局（刘念）、砂石行政执法大队（欧范）、林业局（余明峰）、民政局（刘志伟）、人社局（刘新辉）、发改局（高瑞林）、融媒体中心（胥扬）、司法局（李源）、机关事务中心（钟文）、财政局（吴其）、商务粮食局（王明亮）、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刘学新）、公安局（李勇华）、总工会（蒋苗）、工信局（吴世强）、审计局（钟波）、行政审批局（罗瑞清）、统计局（张赛威）、人武部（李东旭）、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刘满龙）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湘阴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任务分解表》的
通 知

湘阴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中共湘阴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任务分解表》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标对表，狠抓工作落实。一要深化思想认识。“七大工程”是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一正四新”工作思路的实施路径、具体抓手，全县上下要切实提升认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全县发展大局上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立足新起点、干出新精彩、展示新作为。二要扛牢工作责任。各牵头县级领导要扛牢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细化目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推动“七大工程”各项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真正取得实绩实效。三要严格督查评估。将《中共湘阴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任务分解表》纳入“13710”督办机制管理，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精准开展巡回督查、重点督查、跟踪督查，及时通报未按要求推进或进度滞后事项。坚持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各项目标、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作为干部述职评议、评先奖优、提拔任用和单位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坚决兑现奖惩。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中共湘阴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任务分解表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一) 实施清廉湘阴建设工程（总牵头：刘世奇） | | | | | | |
| 1 | 建立巡视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严肃影晌、（党组）全面履行党领导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执行力。 | 姚恒毅 | 县委办 巡察办 纪委监委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建立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强化督导，提升整改成效。建立巡察整改指导机制，强化督导和运用，提升整改质效。 | 1. 对巡察整改情况开展督查、指导、评估不少于7次。 2.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巡察监督和巡察移送线索办理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 3. 对巡察整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向被巡察单位发放整改提示函，向被巡察单位交办函，推动系统治理。推动开展选人用人、三重一大、全县公共租赁住房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4. 开展巡视巡察整改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完善清单监督、台账管理、反馈通报、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对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责任不到位、虚假整改、数字整改、边改边犯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 |
| 2 | 1. 严实管党治党责任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全面提升组织功能，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各层级党委（党组）书记、班子成员成员认真履行党内政治责任，严管党治党，不断提治生活，不断增强党治党能力水平。 | 全面加强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领导班子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政治体检。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3 | 1. 严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推进“两新”组织建设，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 黄平 | 社会部 | 组织部 工商联 民政局 高新区 相关县直单位 | 1.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对“两新”工作统一部署，完善“两新”组织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效果。 2. 创新“两新”组织建设模式，建立党组织和企业管理体系，提升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效果。 3. 深入开展“两新”组织建设调研，全面摸清工作底数，指导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 4. 深入“两新”组织阵地，全面开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宣讲。 5. 每季度开展“两新”组织“金点子”征集和党建业务专干专题培训。 | 1. 创新“两新”组织建设模式，建立党组织和企业管理体系，提升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效果。 2. 深入“两新”组织阵地，全面开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宣讲。 3. 每季度开展“两新”组织“金点子”征集和党建业务专干专题培训。 |
| 4 | 2. 鲜明选用人导向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鲜明导向，着力把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提拔重用到合适岗位。 | 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选配到合适岗位。 |
| 5 | 3. 持续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把表现一般、实绩不突出的干部下来。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建立完善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察为重点的干部综合考核体系，从严整治为官不为、弄虚作假、急功近利等行为。 | 对 2023 年年度考核中“留用察看”的 3 名负责干部进行考核考察。对普通公务员本年度平时考核结果一般、较差等次累计超过一半的，年度考核原则上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均为较差等次，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称职。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6 | 2.鲜明用人导向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选拔任用干部；为符合人才政策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全力做好人才政策兑现，确保人才合法权益。 | 对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以及职级晋升的干部，严格按程序征求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意见。对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以及职级晋升的干部，严格按程序征求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意见。对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以及职级晋升的干部，严格按程序征求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意见。对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以及职级晋升的干部，严格按程序征求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意见。 |
| 7 | 3.扎实推进村级班子建设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双提双增双创”行动，提升“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质效，规范村级党组织设置和村干部配备，保持村级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待遇稳定增长，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筑牢坚强有力战斗堡垒。 | 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选配到合适岗位。 |
| 8 | | 徐春光 | 组织部 | 社会部 各乡镇街道 | 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完成2025年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 做好村（社区）班子运行情况评估，深入分析摸清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调整不合格村干部（社区）干部。大力推进村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村干部技术水平、领导能力，创新思想观念。继续加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力度，确保村级换届顺利推进。 1.完成村（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摸底。 2.开展一次全县后备干部培训。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9 | 依托县域特色产业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 大力推广“党建+电商”、居间服务、红色文旅、物业经济增收路径，依托创建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带片、联村共建发展模式，支持各乡镇（街道）特色产业跨村联营、抱团发展。定期做好“三资”清理、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2019年以来中央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村的监管力度，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 力争 2024 年底，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平均收入超 25 万元。 |
| 10 | 3.扎实推进村级班子建设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积极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坚持把严“入口关”、畅通“出口关”。实行入党积极分子“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和村级发展党员工作近亲属报备制度，在村（社区）建立发展党员档案专柜，对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全程纪实。持续推进流动党员“一人一卡”“一人一联”工作机制，实施“风筝”“安家”“雁归”“大工程”“月报—季评—年审”动态评价机制，不合规党员，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进行帮教转化。 |
| 11 |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档案馆 | 提升党员档案“县级统管”质效，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强化党员身份意识。 | 持续推进农村（社区）党员档案县级统管，依托党员档案查阅室，建立党员教育展厅，持续挖掘档案在党员教育中的价值。1. 开展入库党员资料更新工作，及时存入奖惩文件、党员评议表等资料。2. 进一步规范党员档案转递流程，确保党员档案转递方便快捷。3. 开展 2023 年新发展党员（已转正式党员）档案入库工作，确保新发展党员档案及时规范入库。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12 | 3.扎实推进建设村级班子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 “群英断是非”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片组邻”三长作用，推动村级自治。同时，继续推广“互助养老”“长者饭堂”等有效基层治理做法，着力解决群众急难问题，健全共产党员“底线守护”机制。 | 1.健全“群英库”，全域推广群英议事调解机制，做到基层自治“一盘棋”。 2.推广杨林寨“寨花驿站”、鹤龙湖“蟹蟹邻厅”村民议事厅平台、东塘“和事佬”、文星街道“小哥找茬”通过三长联动、包联到户、全民参与等方式，畅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 3.探索“互助养老”工作模式，依托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推行“长者食堂”，提升志愿服务质效。 |
| 13 | 4.常态化抓好作风建设 | 徐春光 | 组织部 纪委监委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加强干部专业培训、轮岗培训，强化干部本部抓落实的能力，整治“庸懒散慢虚”现象，提升干部工作质效，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 1.持续深化提升干部的思想文化素质和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干部的服务意识，完善干部的执政水平，引导干部的服务行为建设过硬的干部队伍，为建设过硬的干部队伍提供坚实保障。 2.共产党员和公职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更加振奋；攻坚克难的斗争本领明显提高；精益求精的工作质效明显凸显；你追我赶的争先位意识明显增强。 1.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分领域分事项分条块列出负面清单，排查问题线索，纠治突出问题。 2.开展作风常态化监督，整合“室组地”监督资源，推动“经审巡财”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提升监督效能，为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提供坚强保障。 3.坚持查办案件开路，对“庸懒散慢虚”问题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4.举办湘阴县2024年中青年干部训练营培训班；10月中下旬在浙江大学举办青年干部训练营培训班。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14 | 健全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构建县组织、纪委监委、部门高效协同、群众参与新格局，反腐败工作新格局，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 姚恒毅 | 纪委监委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定期召开县委反腐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全县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总结反腐败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全县反腐败工作力量，健全完善成员单位沟通协作机制，线索移送机制，及时向县委报告反腐败工作重要情况并提出预防和惩治腐败的意见建议。 | 1. 调整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 2. 组织召开 2024 年县委反腐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 15 | 5.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 姚恒毅 | 纪委监委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加强纪检监察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行“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从严查处政商勾连以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1. 加强“室组地”联动，统筹推进行监督审查调查等工作。 2. 推动村纪检委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延伸监督触角。 |
| 16 | 大力宣传左宗棠廉洁文化，深入纪开展党性党风党风教育，继续深化清廉单元建设，构建“1+9+N”清廉共建新格局，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厚植新时代党风政风社风的家庭根基。 | 姚恒毅 | 纪委监委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1. 不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 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健全完善清廉政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以建设清廉单元为载体，将清廉明建设与各部、行业、领域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构建“1+9+N”清廉共建新格局，通过示范引领、比学赶超，推进清廉明建设共享。 3. 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紧盯影响政治生态、违反纪律规矩、破坏发展环境、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各种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深化源头治理。 | 1. 深入开展廉洁文化创建活动，挖掘本地传统资源和历史人物中的廉洁元素，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建好用好各类廉洁文化宣传阵地。 2. 按照“一名县委常委牵头主抓一个单元、一名纪委监委指导督导一个单元”的工作机制，继续对原有 9 个清廉单元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导，推进全县“1+9+N”清廉建设格局。 3. 拓展新兴清廉单元，鼓励各单位、各社会主体结合自身实际和重点工作需要，积极探索富有自身特色、行业特点的清廉单元建设。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二) 实施现代产业培塑工程（总牵头：张永久） | | | | | | |
| 17 | 突出硅砂新材料产业链建设以光伏玻璃与高纯石英砂为核的光伏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中国重要的硅材料产业基地。 | 罗奇 | 高新区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工信局 洞庭新实业公司 | 1. 完成2-5家石英砂加工企业或石英板材企业进驻。 2. 实现2家石英砂加工企业投产。 3. 开发一处内湖内河采砂区域，提供优质原料。 |
| 18 | 6.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 罗奇 | 高新区 工信局 政府办 (优化办)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商务粮食局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税务局 洞庭新实业公司 | 常态化推进企业联手帮扶、培优倍增，为企业纾困解难。围绕“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实施产业增等行动，加快推进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石材和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链聚优成势，到2026年，税收过5000万元企业5家以上，2家以上进入全市纳税50强；年产值过10亿元企业20家以上，总产值10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集群3个以上，实现本土企业在市2家以上。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19 |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园区产业布局，编实湘阴片区、港产发展、双向融资等规划，形成以虞公港为核心、以虞公港产业园和金龙产业园为依托的“一港双园”发展布局，加快临港产业集群。 | 罗奇 | 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改局高新区交通运输局洋沙湖集团 | 2024年底虞公港一期四个泊位建成运营，2026年底虞公港二期四个泊位建成并启动三期建设，2026年底虞公港铁道路专用线建成通车。适时启动湘江智造中心、湘江智造公寓、酒店、写字楼、人才公寓、酒店整体建设；湘江智造中心、湘江智造公寓、酒店整体租赁率不低于55%，研发办公整体租赁率不低于20%。建成60万吨中央地方煤炭储备基地，争取省粮食食集散中心落地。 | S506芙蓉北路北延线、疏港公路一期12月底通车，疏港公路二期2025年3月份全面建成；湘江智造中心、湘江智造公寓、酒店整体拆迁，力争完成贷款完成股东担保；湘江智造中心研发办公整体租赁率不低于10%，年底前完成湘江智造二期项目立项前期工作，通用航空机场签订军地协议，完成立项批复。力争60万吨中央地方煤炭储备基地获批。 |
| 20 | 7. 做大做强港口引擎 | 罗奇 | 湘江新区湘阴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洋沙湖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 提升港口能级，建成S506芙蓉北路北延线、疏港公路专用线等重点交通项目，加快湘江智造中心招商入驻，推动虞公港三期、湘江智造航空机场等重大项目接续开工，规划新建煤炭、粮食集散中心，力争到2026年，基本形成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框架。 | 推动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会商、工作专班等协同管理机制；三年整体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完善港口开放型经济功能，在虞公港一期规划中增设海关监管场，并完成海关监管区建设，推动共用城陵矶一类口岸海关联区服务建设。 |
| 21 | | 罗奇 | 湘江新区湘阴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务粮食局发改局编办高新区工信局 | 整合县长株潭一体化办职责推动片区实体运作，建立健全临港开发建设商联席会议、协同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导入、产业链配套等工作机制，构建县高新区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驾马车”的产业发展格局。依托港口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 | 1. 整合县虞公港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指挥部、相关部、县虞公港片区开发建设工作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合湘江新区组工部，尽快促成湘阴片区机构设立和实体化运行。2. 高质量培育调味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引导以长康为龙头的调味品企业年内新增引进合外资额累计不低于10亿元，年内新引进制造业项目不少于2个，湘阴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物业租金评估。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22 | 发挥园区主场作用,推动“五好”园区建设争先位,加快园区社会事务剥离,抓好征地拆迁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 黄平 罗奇 | 高新区 |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洋沙湖镇 金龙镇 | 至 2026 年,社会事务全面剥离园区; 11 家招商未供地企业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五好”园区建设综合评价排全省省级园区前十。 | 按照“应剥尽剥、稳妥移交”的原则,园区社会事务剥离有效推进、现有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全部化解,“五好”园区建设综合评价排全省省级园区中上游,力争排全市前三。 |
| 23 | 健全完善“1+3+3+6+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力争年引进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2 个以上、超亿元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 | 罗奇 | 高新区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街道 | 商务粮食局 | 完善“1+3+3+6+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力争年引进项目 30 个,其中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2 个以上、超亿元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 | 健全“1+3+3+6+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力争《湘阴县强化乡友招商推进湘商回归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湘阴县产业项目建设方案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力争年引进项目 20 个以上。 |
| 24 | 8. 厚植产业发展动能 | 罗奇 | 高新区 各相关单位 各乡镇街道 | 商务粮食局 工商联 | 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扎实推动乡友招商引资回归三年行动,2025 年引进项目不低于 60 个、引资不低于 40 亿元。 | 实施产业招商“百日攻坚”行动,力争新引进产业项目 40 个以上,其中工业招商专班引进工业项目 15 个,农业、文旅、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港航物流产业项目 20 个,其中工业招商专班分别引进对应项目 2 个,石英砂、产业链分别引进对应的 1 亿元项目 1 个,绿色食品、现代文旅产业链力争引进一批对应产业项目,各乡镇(街道)、招商引资为招商重点,各乡友投资为招商重点,力争 2024—2026 年全县共引进项目不少于 2 个,全县共引进项目不低于 150 个、引资不低于 100 亿元。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28 | 9.着力强化安商举措 | 常务副县长 | 政府办（优化办） | 县直相关单位 | 全省营商环境排名进入全省“十强”。 | 1.用好“指标长”机制，强化宣传推介，创新监督模式，持续擦亮营商环境品牌。 2.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策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深化企业开办审批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4.强化金融、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方面保障，加强惠企政策兑现。 |
| 29 | | 常务副县长 | 政府办（优化办） | 高新区司法局 纪委监委 县直相关单位 | 提高行政执法效能、高效的行政执法执系统、高效的涉企执法检查体系，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1.执行企业“宁静日”，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进一步加强涉企执法检查码留痕管理。 2.持续开展“营商环境 101”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暗访暗查、节点督查，严惩各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3.进一步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 30 | 10.深化科技创新赋能 | 罗奇 | 工信局 | 高新区 科技局 | 至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7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4 家，达到 115 家。 |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 家，推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 |
| 31 | | 常务副县长 | 发改局 | 高新区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 |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依法有序淘汰落后和低端高耗能产能，全面清理低效用地。 |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到 2026 年，全县单位 GDP 下降 17%，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二市下达目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20 万千瓦。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32 |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建成燃天然气发电、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发展储能、生物质能等能源产业。 | 常务副县长 | 发改局 | 高新区 |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4—2026 年建成并网 200 兆瓦。 | 完成燃气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并网备案 127.15 兆瓦，完成年度并网目标任务 100 兆瓦。 |
| 33 | 10. 深化科技创新赋能 | 罗奇 | 工信局 | 财政局 发改局 科技局 高新区 | 设立 9000 万元产业发展基金，其中工业发展基金每年 2000 万元、科技发展基金每年 1000 万元。 | 加快研究出台产业基金管理细则。 |
| 34 | 整合县工业发展基金，设立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产业发展。 | 分管社会环保线副县长 | 数据局 | 工信局 | 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生产管理与销售一体服务平台，力争至 2026 年完成 21 家。建成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打造数字政务数字基座。构建数字政务服务共享平台，完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建设，消除“数据孤岛”。 | 推进 6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完成一网统管、共性应用支撑、数据综合服务、城市物联感知、时空地理信息、视频能力服务、融合通信能力等平台建设。完成县全量数据编目工作。 |
| 35 |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 分管社会环保线副县长 | 数据局 | 财政局 | 1. 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单位“三公”经费和运行经费只减不增。 2. 到 2026 年，全县地方税收收入增速达到 6%，地方税收收入（剔除砂石收入）比重达到 75% 以上，财政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除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应急救灾外，不追加预算。 4. 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实现项目支出逐年递减。 | 1. 坚持长期过紧日子，单位“三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8% 以上。 2. 园区亩均税收同比增长 25%，地方收入完成 26.8 亿元，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3 亿元，积极争取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大力推进财源建设提质攻坚”激励项目先进。 3. 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按 50% 压减，其他保民生和刚性项目支出重新审核，项目支出总额减少 4 亿元以上。 4. 按零基预算要求，编实 2025 年预算。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36 | 全力争取资金，扩大有效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逐年增长并居全市前列。 | 常务副县长 | 发改局 财政局 | 各任务 责任单位 | 争取上级财政性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逐年增长并居全市前列。 | 争取上级财政性资金 24 亿元以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双库通过专项债券金额 13 亿元以上。 |
| 37 | 科学铺排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继续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推动有效投资形成有效增量。 | 常务副县长 | 发改局 | 各任务 责任单位 | 2025—2026 年，根据产业项目招商和落地情况启动“揭榜挂帅”。 | 对年度重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 1 个、暂缓实施 11 个、压缩投资 8 个，压减政府性投资 8.59 亿元。 |
| 38 | 综合运用“租售深度盘活国有资产”方式，持续抓好砂石等资源经营开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财力保障。 | 常务副县长 | 财政局 | 水利局 砂石服务中心 各县属国企 | 2024 年—2026 年盘活总量达到 40 亿元。 | 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收益 5 亿元；土地收入 13 亿元；特许经营权收入 6 亿元；闲置资产处置收益 3 亿元；砂石收入 1 亿元，合计 28 亿元。 |
| 39 | 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新领域、新经济、新业态、新覆盖，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 常务副县长 | 统计局 | 纪检监察委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统计局、省委省政府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以提高基层统计能力和源头数据质量为目标，全面加强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统计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至 2025 年，全县完成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 | 2024 年，石塘镇、樟树镇、洋沙湖镇、六塘镇等 4 个乡镇完成统计规范化建设。协助新经济新领域中达到“四上”申报规模的企业组织申报资料，指导企业按照统计制度上报各类报表，确保源头数据真实性。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统计造假行为进行惩处。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三) 实施特色农业增效工程(总牵头: 杨革新) | | | | | | |
| 40 | 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规划、推动城乡建设规划“多规合一”,实现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高质量发展。 | 分管副县长 | 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街道 | 1. 完成湘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和数据库建设。2. 完成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和数据库建设。3. 协助完成长沙临港区产业园控规的编制和批复。4. 协助高新区控规编制及批复。 | 1. 对巡察整改情况开展督查、指导、评估不少于7次。2.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及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落实整改日常监督和巡察移交线索办理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3. 对巡察整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向分管县级领导发放整改提示函,向被巡察单位发放问题交办函,推动系统整治。4. 开展巡察整改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完善清单监督、台账管理、反馈通报、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对落实巡察整改、责任不到位、虚假整改、纸面整改、数字整改、边改边犯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 |
| 41 | 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原则发展“土特产”,支持樟树港蟹、三塘鹤、杨林寨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力争每个乡镇有骨干产业、特色产业。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街道 | 到2026年,特色蔬菜种植稳定在8万亩,其中辣椒3万亩,藠头4万亩,食用菌大棚突破3500个,特色水产稳定在7万亩。 | 1. 以樟树镇、静河镇、杨林寨乡、鹤龙湖镇为核心区,到2026年,特色蔬菜种植稳定在8万亩,其中辣椒3万亩,藠头4万亩,食用菌大棚突破3500个,特色水产稳定在7万亩。 |
| 42 | 12. 优化乡村产业布局 | 秦献鹏 | 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街道 | 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有序推进新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三十年试点。 | 1. 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全覆盖和省级、市县重点村庄规划的提质工作。2. 按时间节点完成省市下发的2024年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图斑整改销号工作。3. 选定南湖洲镇为延包试点乡镇并出台试点方案。南湖洲镇全面启动延包工作,开展摸底调查并于年底完成网签。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43 |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病虫害测报和农业综合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着力提高粮食产量，推动售粮有道、售粮有价，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商务粮食局 | 各乡镇街道 | 1. 病虫害测报准确率达到100%；农业综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在5%以下。 2. 0.1万亩严格管控耕地全部退出水稻生产，进行种植结构调整。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 | 1. 病虫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0%；农业综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在5%以下。 2. 0.1万亩严格管控耕地全部退出水稻生产，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 |
| 44 | 12. 优化乡村产业布局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 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强化农产品全过程溯源管理，确保质量安全。 | 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2万亩。结合新一轮土地确权延包，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通过规范的流转合同，保障农户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推广规模农家庭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智农经营”APP，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身份证”和“追溯码”三码合一。 |
| 45 | 13.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高新区 工信局 各乡镇街道 | 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湖南辣椒产业集群项目，坚持“内培外引”双轮驱动，做大做强现代特色产业，引进龙头企业，积极引进“链主型”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长康、阳雀湖等龙头企业打响“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品牌。 | 按照产业集群、布局集中、发展集约的要求，明晰重点发展区域，确定特色产业，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产业链中区和园区集聚。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46 | 实施现代农业设施集中建设行动,建成集中育苗、辣椒设施和稻田育秧、食用菌设施等5个示范基地,发展综合种植业,到2026年,特色蔬菜种植稳定在8万亩,特色水产稳定在7万亩,加快打造洞庭湖地区绿色食品食材集聚区、中南地区及绿色重要食品加工基地。 | 秦献鹏 13.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街道 工信局 供销社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 至 2026 年,以辣椒、食用菌等为主的特色蔬菜大棚建设,设施农业面积突破4万平平方米,设施渔业工厂化养殖突破4万平平方米;全县水产育苗总面积突破4万平平方米;全县辣椒产值达12亿元,食用菌产值达3亿元;藠头产值达6亿元;特色水产养殖产值达15亿元。 | 制定全县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对现有设施农业(钢架大棚)进行初步升级改造。 |
| 47 | | 邓澳利 | 商务粮食局 | 贸促会 农业农办局 | 每年举办农特产品产销对接活动3—5场,组织重点涉农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和电商交易会、农博会等线上线下展会活动,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 | 举办农产品品牌推广促销活动,组织农产品企业参加中国-亚欧博览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境内重点展会活动。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48 | 鼓励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向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乡镇商会参与农业产业化项目包装，延伸拓展冷链、物流、仓储、餐饮、养老等产业链条，培育乡村新业态。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各县属国企各乡镇街道 | 2024—2026年，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08家，培育省级龙头企业2家。培育农业产业化企业1家。 | <p>2024年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01家，培育省级龙头企业1家，市级龙头企业2家。培育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化企业1家。</p> |
| 49 | 14. 拓展农业产业链条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樟树镇 杨林寨乡 相关乡镇 | <p>支持樟树杨林寨等农产品深加工，引导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赋予“农业+”新内涵，催生新业态。</p> <p>1. 针对湘阴县樟树港辣椒等农产品，引入现代农业设备、生物技术、管理和精深加工品的高校、科研院所提升农产品与高校、培训机构的现代农技合作，培养一批专业转化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p> <p>2. 建立农产品全产业链，包括生产、加工、信息、销售、物流等环节。实现电商平台共享，利用电商渠道和市场体系，拓宽产品知名度和物流配送能力。构建产品的快速、准确、高效、便捷的快货物流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p> <p>3. 结合樟树镇柳庄旅游资源，规划农业旅游线路和产品，进行市场推广，挖掘农产品的文化内涵，设计并推出一批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p> | <p>1. 引入智能农业设备，如智能温室、自动灌溉系统等，提高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的生产效率；与一至两所高校、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技术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2. 选定合适的地点建设农业研学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设备；开发针对中小学生的农业研学课程和活动方案，进行试运行和评估。</p> <p>3. 结合樟树镇柳庄旅游资源，规划农业旅游线路和产品，进行市场推广，挖掘农产品的文化内涵，设计并推出一批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p>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领导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 | | |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50 | 14. 拓展农业产业链条 探索布局打造集农产品种植养殖、精深加工、休闲养精生农业产业园, 推动“微工厂”“小车间”落地村(社区)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农耕区、休闲区、布区、产业链等, 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 1. 根据《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方案》; 明确农耕区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农耕区、休闲区、布区、产业链等, 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 1. 在各县各乡镇村(社区)内初步选址, 完成 1—2 个“微工厂”“小车间”的建设装修工作。 2. 协助建立开工的“微工厂”与农产品种植和养殖户、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 开始品牌建设工作, 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制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案, 确保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
| 51 | 15. 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 用好岳州窑、柳庄、湘阴文庙和左宗棠、郭嵩焘、范旭东等文化资源, 提升辣椒节、螃蟹节知名度, 年味品牌与文化、深化农业与文化旅游融合, 延伸产业链条, 提高农综效益。 | 邓澳利 |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卫健委 相关乡镇 | 用好岳州窑、柳庄、湘阴文庙和左宗棠、郭嵩焘、范旭东等文化资源, 提升辣椒节、螃蟹节知名度, 年味品牌与文化、深化农业与文化旅游融合, 延伸产业链条, 提高农综效益。 | 1. 围绕美食、引导民俗等主题, 引导乡镇(街道)、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与时代潮流、本地特色相交融的文旅活动, 提升品牌知名度。 2. 每年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3—5 场, 组织农产品企业积极参加展会、博览会、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活动。 | 1. 利用国庆、春节等假期开展文旅促销活动。 2. 开展农产品品牌推广等农产品促销活动, 组织农产品企业参加中国—亚欧博览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活动。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52 | 15. 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 | 邓澳利 | 文旅广体局 | 左公旅投 横岭湖保护区 相关乡镇 | 完成国家级 4A 景区创建工作；创国家级 1 至 2 个星级乡村旅游区（点）；争创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点村、特色旅游民宿；申报创建 1 个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申报创建 1—2 个湖南文旅景区丰富“新生代·新场景”；指导洋沙湖旅游新业态。 | 完成左宗棠游客中心改造设计；完成左宗棠游客中心改造设计；完成左宗棠游客中心改造设计；申报创建 1 个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申报创建 1—2 个湖南文旅景区丰富“新生代·新场景”；指导洋沙湖旅游新业态。 |
| 53 | 16. 健全农工农机制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商务粮食局 各乡镇（街道） | 结合各村实际，盘活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建立村企联结、订单联结、劳务联结机制，探索项目联结、股份联结机制，加强和技术入股、合作社托管等发展模式。 | 结合各村实际，盘活集体“三资”，指导各村建立村企联结、订单联结、劳务联结机制，探索项目联结、股份联结机制，加强和技术入股、合作社托管等发展模式。 |
| 54 | 17. 扩大城乡消费需求 | 邓澳利 | 商务粮食局 | 人社局 交通运输局 供销社 | 鼓励支持发展电子商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农商对接”“农超对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网红品牌”。 | 1. 开展电商普及培训 30 场、技能培训 20 场以上，培训人员 2000 人次以上。 2. 培育电商企业 5 家及以上，推动实体企业转型“触网”5 家。培育本土网红主播 5 名，打造网红品牌 5 个、网红门店 3—5 家。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 | | | | | | 55 | 落实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品回收循环利用、产品供需对接四大行动。 |
| 56 | 17. 扩大城乡消费需求 | 分管城建线副县长 | 住建局 | 文星街道 洋沙湖镇 金龙镇 | 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坚持增量和存量相结合，坚持收购房房源用作保障性住房。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保工保量保价保稳定的若干措施》，收购房房源等相购房需求，房300套作为进稳控住，促进房地对商品房建设严控，对增量、优化存盘量、自协提名调存持刚增地。项目资金和新增土地出让。 | 1. 全面摸清需求住房对底数实情，建立购房需求人员库。 2. 全面摸清全县存量房源实情，建立存量房源人员库； 3. 11月底前出台收购房房源用作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并确认房源收购房价格。 4. 12月底前确定收购房主体，做到以需定购。 |
| 57 | 延伸拓展“食、游、娱、住”产业链，做优优物育幼、消费和文旅、养老服务，提店商质管服务，加强材等行管、理、规范经济、地摊经济发展。 | 邓澳利 | 商务粮食局 | 市场监管局 文旅广体局 住建局 人社局 民政局 | 培育商业综合体1—2个，借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推动商超、建材等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集聚化”“非粮化”图斑整治延包工作，开展摸底调查并完成网签。 | 1. 完成村庄规划的提质工作。 2. 按时间节点完成省市下发的2024年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整治延包工作。 3. 选定南湖洲镇为延包试点乡镇并出台试点方案。 |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58 | 17. 扩大城乡消费需求 | 邓澳利 | 市场监管局商务粮食局 | 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发改局 | 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推动老 工程焕发新活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 为。 | <p>1. 指导消费者举报、投诉、和网络咨询、处理等工 作，消费进 行咨询、受理、建设营 业者、保护合 法权益。推 进消费创建工 作。</p> <p>2. 加大培育力度，做好新时期 12315 “五进”工作。</p> <p>3. 加强市场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进 行假冒伪劣排查，确保产品无藏身之地。</p> <p>4. 严格执法查 处，对发现的假冒 伪劣产品及其生产、 销售窝点进行严厉查 打击，依法依规为，责 任追究相关责任人。</p> <p>5. 开展县域商 业体系建设行动， 积极组织全县农 贸市场申报建设、 升级改造项目，力 争每年升级 2-3 个，招 引进活畜交易 市场建设项目。</p> |
| | | | | | 1. 指导消费者举报、投诉、和网络咨询、受理、建设营 业者、保护合 法权益。推 进消费创建工 作。 <p>2. 加大培育力度，做好新时期 12315 “五进”工作。</p> <p>3. 加强市场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进 行假冒伪劣排查，确保产品无藏身之地。</p> <p>4. 严格执法查 处，对发现的假冒 伪劣产品及其生产、 销售窝点进行严厉查 打击，依法依规为，责 任追究相关责任人。</p> <p>5. 开展县域商 业体系建设行动， 积极组织全县农 贸市场申报建设、 升级改造项目，力 争每年升级 2-3 个，招 引进活畜交易 市场建设项目。</p> | <p>1. 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p> <p>2. 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p> <p>3. 推进放心消费主体的申报、审核、培育、监督等工作。</p> <p>4.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商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p> <p>5. 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商品进行持续、深入的巡查与监管，确保冒伪劣产品无处遁形。对发现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形成震慑。</p> <p>6. 深挖新业态（网络直播带货等）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常 见 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深挖原料来源，全面保障商品质量 安全。</p> <p>7. 力争樟树港农贸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纳入省商务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建设项 目库，力争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建设落地。</p>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四) 实施文明城市创建工程(总牵头:胡锦平) | | | | | | |
| 59 | 18.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 分管 城建线 副县长 胡锦平 | 城管局 文星街道 | 创文办 及移风易俗 指挥部 交警大队 市场监管局 | <p>1. 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县。</p> <p>2. 拓展垃圾分类功能,推动城市“双提升”。</p> <p>3. 推进各类型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补齐垃圾分类短板,实现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4. 消除私搭乱建、乱摆乱设、广告乱设、道路乱挖、车辆乱停、餐店经营、占道等影响市容环境行为。</p> <p>5. 加强卫生杂乱、未亮证照经营、健康证过期、原材料采购未索证等突出问题整改,全面提升卫生状况。</p> <p>6. 完善交通设施,建成5-6个信号灯,3个区间测速,加强易堵路段有效治理。</p> | <p>1.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更换临街果皮箱内胆300个、240L桶400个,建设移动公厕三座,落实环境卫生精细化措施。完成环卫保洁市场化第三轮招标。</p> <p>2. 对城区餐饮门店进行摸排登记,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城区禁炮管理,依法办理生态补偿案件。加强大屋围夜市、左宗棠广场流动摊点,桥东、建新、通达湖、湘域、滨湖学校等市容秩序规范化管理。</p> <p>3. 开展商品质量检查,加密巡查频次,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p> <p>4. 完成348处交通标志护栏等整改,优化信号灯28处,建成区间测速2个、信号灯2个,对万兴佳亿、桥东市场、滨湖学校等易堵部位加强管理。</p> <p>5. 加强城市公交、出租车行业监管,服务保障市民文明绿色出行。</p>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60 |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扎实抓好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市政设施管护。 | 分管城建线副县长 | 城管局 | 文星街道住建局 | 1. 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普查与评估，启动点改造项目建设。 2. 对已完成整改的四处黑臭水体落实《湘阴县城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工作方案》，通过定期打捞漂浮物、清理有害藻类、鱼类退养，雨水管网清淤疏浚、雨污分流施工等一系列措施，从源头上加强污染防控和治理，持续改善城区水体水质。 3. 建立健全市政设施管护体系，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达95%。 | 1. 对城区污水管网现状开展详细排查与评估，启动城区新世纪大道等三条道路上14处排水管网混接错接点改造。 2. 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控和问题发现一处、修复一处，全面整改路面、人行道、下水井等市政设施破损问题，确保城区道路完好。切实加强城市管理道路挖掘管理，严查擅自开挖、野蛮开挖等行为。 |
| 61 |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 分管城建线副县长 | 自然资源局 | 文旅广体局 | 完成湘阴县总体规划编制和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专项规划。 | 1. 完成湘阴县总体规划编制的批复工作。 2. 编制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专项规划形成规划成果。 |
| 62 | 立足功能区划调整，有序推进城区东扩北延，注重历史文物保护，彰显城市文化内涵，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 分管城建线副县长 | 林业局 交警大队 城发集团 住建局 文星街道 | 城管局 | 完善各类绿地建设，增大建设规模，坚持“规划建绿”与“见缝插绿”并重。利用街旁绿地建设御龙湾公园等“口袋公园”等，结合县重点工程配套建设居民绿地、道路绿地等附属绿地；力争在规划位置建设部分公园绿地，力争2026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40%以上。 | 1. 维护现有城市绿化景观格局，对绿地进行精细化管养，确保2024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36.15%以上。 2. 配套完成芙蓉北路延伸线道路绿地建设。 3. 启动新一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工作。 4. 对冰灾损毁的公共绿地进行补栽补植，提档升级。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63 | 继续实施城乡水电路升级工程，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启动年行路动，加快资江水厂、燃气管网建设，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 罗奇分管县域县长副县长 | 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 洞庭新实业公司 | 1. 整合两家燃气公司，形成“一城一企一张网”格局。 2. 推进虞公港产业园燃气管网建设。 3. 重新编制《湘阴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4. 推进老旧天然气管网更新改造。 5. 进一步提高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数据库，提升农村公路镇通三级公路通行能力。 6. 对湘滨镇 S319 与 G336 交叉口处（600 米）加宽。 7. 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6 公里。 8. 完成切块养护 152 公里，统筹养护 28 公里。 9. 完成危桥改造 7 座。 10. 完成湘江大桥和湘水桥维修加固工程。 11. 开展麋公港水厂、资江水厂建设前期工作。 | 1. 完成 6000 户新增天然气用户的通气。 2. 完成老旧小区居民用户 3000 户。 3. 改造老旧小区通三级公路 1 条 3.7 公里。 4. 新建乡镇通三级公路 1 条。 5. 对 S101（14.374）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6. 对湘滨镇 S319 与 G336 交叉口处（600 米）加宽。 7. 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6 公里。 8. 完成切块养护 152 公里，统筹养护 28 公里。 9. 完成危桥改造 7 座。 10. 完成湘江大桥和湘水桥维修加固工程。 11. 开展麋公港水厂、资江水厂建设前期工作。 |
| 64 | 19.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 秦献鹏分管县域县长副县长 | 水利局 | 相关乡镇 | 完成年度水利工作任务，提质改造范家坝湖、阳雀湖等排涝设施，推进湘江右岸排涝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全县防汛抗旱能力。 | 建成文泾港、阳雀湖等外排泵站，容对改造范家坝全面提升湘江右岸防洪排涝能力建设。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65 |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街道 | 新创建省级和美丽乡村9个，市级美丽乡村30个以上；完成7000户农村户厕改造（新建）。 | |
| 66 | 20.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街道 | 坚决遏制新增农村村民建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实行“零容忍”。根据申请，按程序及时审批农村村民建房用地转用手续。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保护18亿亩耕地红线。 | 对存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村民建房按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划，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立行立改。田建房新增问题，实行“零容忍”，立行立改。根据申请，及时审批农村村民建房用地转用手续。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指导乡镇核实整改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疑似乱占耕地卫片图斑。 |
| 67 | 2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秦献鹏 | 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各乡镇街道 | 分年度新增造林面积，至2026年新增造林面积达到15万亩，2026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036%以上。 | 新增造林面积 5000 亩，2024 年森林覆盖率增长率全市前列。 |
| 68 | | 胡锦平 | 宣传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注重创新务实、贴近实际、喜闻乐见，开展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帮助群众在思想上解惑、精神上解渴。 | 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每年开展活动数量 ≥ 12 场，打造 5 个以上文明实践服务项目品牌。每月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N 场次，打造 1 个文明实践项目品牌。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69 | 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用好农家书屋、乡村大舞台等现有群众文化设施，引导群众开展丰富文化活动。 | 胡锦平 | 宣传部 | 各乡镇街道文旅广体局 | 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功能，更好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要，积极开展惠民演出、书香阅读等文化实践活动。 | 1. 依托农家书屋等阵地组织 2 次书香阅读活动。2. 依托乡村大舞台等阵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70 场。 |
| 70 | 深入挖掘乡土文化潜力资源，振兴湘阴花鼓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镇村开展象棋、诗词书画等群众体育活动，支持组建爱心歌舞、广场舞等群众文艺团队。 | 胡锦平 邓澳洲 |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 各乡镇街道 左公旅投 总工会 | 1. 收集整理非遗项目资料，加快省市项目申报，建立完善的四级体系，岳州窑烧制技艺申报国家级项目。2. 大力发展群众体育运动，持续开展群众体育比赛及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 1. 挖掘白马寺故事会、湘阴地花鼓等项目资源，开展地花鼓培训班，培养学生兴趣。2. 组织开展三级健身操社会指导员培训、中小学生跳绳比赛、湘阴县迎新跑。 |
| 71 | 发挥文联、作家协会等作用，创作一批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并反映群众文化生活的文艺作品。 | 胡锦平 | 文联 | 文旅广体局 |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诗词“五进”活动，重点推动诗词文化进校园。 | 1. 联合县教育局、总工会、关工委（老干活动中心），组织举办首届全县诗词大赛。2. 组织文艺社组织开展“守护一江碧水”系列采风创作。 |
| 72 | 坚持关注民生、镜头朝下，策划一批专题报道，着力一批凝聚人心、鼓舞斗志、营造氛围。 | 胡锦平 | 宣传部 | 融媒体中心 | 传播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引导，聚焦关注度在融媒体中心推出文明创建和不文明行为主动在掌上湘阴等平台开辟《文明创建湘阴在行动》专栏，持续开展专题报道，推介湘阴发展成果；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文明创建，减少不文明行为。 |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五) 实施教育医疗提质工程(总牵头: 黄平) | | | | | | |
| 73 | 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教育发展环境,深化校风、师风、学风、教师提质、质量提升,打造校风正、师风好、学风清、师风好、教学风优的良好教育教学生态。 | 张亚玲 | 教育局 | 各乡镇街道 | 通过实施教育提质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管理机制,提升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到2026年,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教育水平有效提升。 | 1. 完成教育信息化2.0建设的现堪和建设方案初稿。 2. 完成湘阴开放大学、特殊教育学校、城东学校、教育局机关幼儿园一二园“县管校聘”工作,实现第一轮“县管校聘”全覆盖。 3. 健全学校管理体系,加强对学生教育管理;制定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师德承诺”活动、师德警示教育及集中整治工作,严查处教师家教家养、有偿补课、推销资料、打牌赌博、从事第二职业等行为。 4. 开展教师教研和培训学习,研究教育教学创新手段,加强资源建设和课堂改革,强化教育教学和教育质量监测。 5. 出台《湘阴县教育局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行动方案》。 |
| 74 | 22.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张亚玲 | 教育局 | 各乡镇街道 | 对标中央和省关于教育综合改革最新要求,稳步推进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 持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信息化教育建设,推动教育资源从教育大数据时代教育向教育信息化时代教育转变,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加强新时代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申报及试点项目进展调查。 2. 完成2024年局聘行管人员竞聘上岗、城乡教师交流、公费师范生精准分配及培训工作,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75 |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张亚玲 | 教育局 | 财政局 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 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和关怀激励机制，以每年2-3个点的增长速度，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 1. 组织开展2024年教师体检工作。 2. 做好对小语、小数、初数、初英、幼儿园教师、教师培训师、中小学校长进行培训。 3. 组织2024年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4. 组织2024年教育系统市县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 5. 做好2025年编制预算等相关工作。 |
| 76 | 22.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张亚玲 | 教育局 | 各乡镇街道 | 立足新课标，用好新教材，贯彻新理念，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推进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 通过加强教师技能培训、加强教材分析、作业设计、教研教改等措施，提升教师教学设计水平；本领：优化评价教化中方式；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
| 77 | 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巩固深化“双减一规”成果。 | 张亚玲 | 教育局 县委办 | 各乡镇街道 县直相关单位 | 进一步统筹各类监督检查事务进校园，从严规范各类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切实减轻中小学教育负担，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根治校外培训乱象，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 | 1. 上下联动治理，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事项白名单；加强统筹管理，落实各类督查检查审批制；建立基层减负监测制度，设立基层减负监测点，动态收集相关情况；畅通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对相关线索快查快处、动态清零。 2.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年度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检查；审核教材；做好教材工人入职查询。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78 | 加强县域医疗机构县乡村体信息共建、资源共享、结果共认、服务共创,促进医德重塑、医风整顿、医风提质、医保协同,提质就医服务、医保服务、医疗服务、住院服务、健康服务等全过程医疗服务,不断增强群众“医靠感”。 | 张亚玲 | 卫健委 | 县、乡各医院 医保局 | 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的整体重塑医疗资源,通过卫生系统卫生带乡、以乡带村、构建定清晰医疗带县、构建清明晰分工协作的服务体系。建立县域医共体县、乡、村一体化信息平台,打造信息,打造县域医共体互认、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村一联互通、市级网络化信息、市县级医共体信息、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格局。 | 调整县域医共体组织架构,健全内部考核机制。派驻县级主治及以上资质医生对全县7家中心卫生院开展常年脱产帮扶工作。推进智慧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达到县级5家公立医院及20家乡镇卫生院内部检验系统”,加强7家中心卫生院急救能力,实现县域内指挥一盘棋。建立全县统一的“120急救网络指挥系统”,在3家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分站,实现县域内指挥一盘棋。 |
| 79 |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 张亚玲 | 卫健委 | 组织部 医保局 财政局 | 构建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医共体具体负责的医疗管理体系框架,实行组织管理、投入保障、医疗业务指导、医共体编制、绩效考核、医保支付、集中采购、信息信息化等一体化建设。 | 1. 成立紧密型县域医共理事会,以县人民医院牵头,其他4家县级医疗机构及20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县域医共体,实现乡镇之间、县级之间、县级下派可流动。各医疗机构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并保持相对独立的医疗业务管理,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 2. 各医疗机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收支情况纳入医院和院长年终绩效评价,同时接受县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 3. 推行医保付费制度及DIP付费、按项目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发挥医保对医疗机构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80 | 增强村级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提供优质服务水平，强化用药、就诊宣传引导，用好远程会诊平台，构建村（社区）“30分钟医疗服务圈”。 | 张亚玲 | 卫健委 | 县、乡各医院 各乡镇街道 | 乡村医生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显著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处理能力显著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均能规范开展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80% 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处方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65%；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 1. 落实村级卫生室村医进入村医岗位，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开通医保报销系统。 2. 加强处方点评和合理用药培训督导；村卫生室基药实行代购制度；严格绩效考核，村卫生室基药补助与合理用药挂钩。 3. 组织乡村医生开展服务能力提升业务培训。 |
| 81 |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 张亚玲 | 卫健委 | 县、乡各医院 | 广泛开展“中医夜市”和“名医下乡”“上门坐诊”“体检到家”等贴心医疗服务活动，延伸医疗服务链条，强化预防，打响亲民爱民医疗服务品牌。 | 1. 开展“中医药文化夜市”3 场次。 2. 加强县中医医院与湖南省名中医合作，增加下乡义诊频次和覆盖范围；深化县中医医院与湖南省中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合作，邀请更多科室专家来院坐诊、手术、查房和带教，累次服务群众 2 万人次以上。 3. 强化治未病预防，广泛宣传中医“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等治未病的理念和方法；举办中医养生文化节、中医疗养等传统健身活动，以及艾灸、太极拳、八段锦、中药香囊等中医预防保健技术。 4. 开展中医康复服务，为患者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全方位康复治疗，发展中医特色护理。 5. 选派 7 名县级医院中级职称及以上医师下沉基层开展传帮带。 6. 常态化开展义诊活动，累计服务群众 10 万人次。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82 | 进一步规范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的医疗服务水平 | 张亚玲 | 卫健委 | 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 | 1.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 确保民营医院、个体诊所非非法行医、非医师行医,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案件零发生; 确保医疗机构核心制度落实, 麻精类药品和抗菌药合理使用。2. 加大监督员培训与考核力度, 持续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水平。3. 探索机构改革新思路、新办法, 科学设定内部股室, 进一步明确股室职责能力。 | 1. 开展非法行医、非医师行医、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核心制度落实不到位以及违规使用麻精类药品和抗菌药物的专项整治行动, 制定长效机制, 提升公众健康水平和医疗机构服务能力。2. 加强内部执法队伍建设,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加大监督、培训力度, 完善人才引进措施。明确各股室职责, 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衔接。3.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衔接。完善智能监管。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规范信用体系建设。 |
| 83 | 23.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 24. 坚牢兜住民生底线 | 分管社会环保副县长 | 人社局 | 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群众、退役军人、乡创人员、返乡妇女、退休人员、鼓励等群体创业; 优化创业环境, 加大技能培训和职业提升能力建设, 提升劳务输出实效。 | 2024—2026年期间对有创业意愿的对象进行帮扶。创业培训以提升创业技能能力为总目标, 以具体培训任务数以省市区安排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基数。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不低于60家, 创业培训490人次, 职业技能培训800人次。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84 |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动态清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分管城建线副县长 | 住建局 纪工委 | 文星街道 | 1. 老旧小区改造严格按照《湖南省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严格执行湖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完成改造任务；2. 加强对改造成效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杜绝挤占挪用，确保改造项目按期完成。3. 加强对改造成效的宣传，提高居民满意度，形成良好的社会反响。 | 1. 开展非法行医、非医师行医、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核心制度落实不到位以及违规使用麻醉药品和抗菌药物的专项整治行动，制定长效机制，提升公众健康水平和医疗机构服务能力。2. 加强内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加大监督、培训力度，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衔接。3.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稽核检查全覆盖，完善智能监管。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规范信用体系建设，12月底完成建设任务的一半，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工。包装项目，争取上级资金。2. 按照县公租房“双百攻坚行动”要求，分批次开展清查清退工作，清理清退150套房源，逐步通过“湘阴县公租房一件事审批系统”进行部门联动审批，实行阳光配租；加快推进湘阴郡公租房120套、步对登记在册的559户保障对象进行配租。 |
| 85 |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提升市政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 | 分管社会环保线副县长 | 教育局 城管局 各乡镇街道 | 民政局 |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提升市政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 | 1. 对全县公办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补齐敬老院基础设施和管理方面的短板，提升服务水平。2. 为333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家庭改造。3. 建设4个养老服务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4. 通过第三方服务公司，为全县65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家庭清洁、分散供养特困老人提供上门理发、家庭清洁、帮助购物等服务。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86 | 着力解决拥堵等问题。 楼盘、交通拥堵等问题。 | 分管 城建线 副县长 | 政府办 | 问题楼盘办 住建局 交警大队 文星街道 城管局 | 推进帮扶问题楼盘整治，依法完成扫尾建设，解决东湖商业中心二期、状元新城、安邦华城二期、佳缘三期、水岸华庭、远浦星城等六个楼盘扫尾建设问题，实现六个楼盘全部销号。办结群众交通拥堵问题，完善交通设施、办证等问题，实现六个交通标志护栏等整改，优化信号灯 28 处，新增交通信号灯 2 个，信号灯 2 个，治理万兴佳亿、桥东市场、滨湖学校等三个易堵重点部位。 | <p>解决东湖商业中心二期、状元新城、安邦华城二期、佳缘三期、水岸华庭、远浦星城等六个楼盘扫尾建设问题，实现六个交通标志护栏等整改，优化信号灯 28 处，新增交通信号灯 2 个，信号灯 2 个，治理万兴佳亿、桥东市场、滨湖学校等三个易堵重点部位。</p> |
| 87 | 增加物业服务供给，力争到 2026 年城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 分管 城建线 副县长 | 住建局 文星街道 | | 1.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引进物业服务企业，争取业主大会自原化导结合，力争到 2026 年物业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2. 区委会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恳谈会、业主代表会等形式，研究解决业主反映的问题，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 <p>1. 全面摸清全县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机关院落的底数实情，实行“台账制”管理。2. 指导城区内芙蓉国际、文泰新城、丽景芙蓉园一期、二期、安富佳园、华科丽城等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按照贴近原则，对物业服务供给力量进行整合，合理安排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力争年底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p> |
| 88 | 兜牢民生底线。 | 分管 社会环保线 副县长 | 人社局 医保局 民政局 | 人社局 医保局 民政局 | 推动养老保险持续扩面，落实保险提标政策和兜底保障措施，加强残疾人和退捕渔民等群体的帮扶救助。 | <p>1.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2. 将符合社会救助的退捕渔民及时纳入城乡低保、特困范围，完成 757 名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先缴后补”。3. 完成 2024 年居民医保参保数 578379 人，困难人群 100% 参保。</p>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89 | 24.兜牢兜住民生底线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街道组织部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抓脱贫帮扶，坚决守住脱贫攻坚底线；守住返贫底线上，确保返贫人口数量持续减少；接资金相较于上一年度增加；资金增幅大于0。 | 1.发挥防返贫监测申报二维码作用，结合年度收入信息采集，开展一次重点对象排查；每月开展数据对和返贫致贫风险预警。 2.加强数据分析，对不同返贫致贫风险人员、收入下降贫困人口组下降低收入稳定提高、收入下降贫困人口数量占比持续减少。 3.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60.22%；县级衔接资金投入1387万元。 |
| 90 | 高标准完成省交办的重大民生实事；聚民心、集民智，扎实做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列入人大执法检查计划。 | 常务副县长 | 政府办 | 县直相关部门 | 高效完成省交办民生实事；结合湘阴年计划目标任务，制定全市目标任务并推进落实。 | 完成16所敬老院改扩建和4所敬老院新建；改造老旧小区22个；建设保障性住房271套、公租房90套；实施安消防工程60公里、危桥改造9座；推进县特殊教育学校搬迁，完成县一中徐特立项目建设，新建新泉中学、洞庭中学、双桥学校等配套设施；启动县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完成免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80名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建设高标准农田8.6万亩；完成岭北、新泉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投资2亿元推进湘滨、南湖、烂泥湖排涝能力建设，提动力转移就业3800人以上，实施职业技能培训2600人次以上。 |
| 91 | 办好惠民实事 | 黄平 | 社会部 | 各乡镇街道 | 落实村民议事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村务监督，健全村务公开机制。 | 以提升基层自治水平、推进民主监督为商、目标，充分调动基层为村民有序的积极参与基层公权力的监督，发挥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功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全程监督。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六) 实施人才培育升级工程（总牵头：徐春光） | | | | | | |
| 92 | 26. 重视年轻干部培养锻炼 | 徐春光 | 组织部 | 统战部 人社局 团县委 各乡镇街道 县直相关单位 | 以青年干部训练营为载体，每年择优选拔学员进行培训；打造一支年轻、学历高、能力强、素质好、年轻干部队伍。 | 举办湘阴县青年干部训练营优秀学员和2022、2023届选调生（浙江大学）培训班；举办第二期“星火课堂”“家乡美我来说”等载体，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开展文化宣传、乡村振兴、公益服务等活动；开展年轻干部专题调研，建立台账，适时择优提拔。 |
| 93 | | 徐春光 | 组织部 | 人社局 党校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在年轻干部中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廉洁自律教育宣传。 | 对年轻干部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和廉政教育轮训。 |
| 94 | | 徐春光 | 组织部 | 人社局 编办 相关单位 | 完成湘阴县人才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 制定湘阴县人才工作三年（2024年-2026年）行动计划，按计划完成2024年度引才任务。 |
| 95 | 27. 推进人才协同融合发展 | 徐春光 | 组织部 | 人社局 高新区 科技局 教育局 卫健委 工信局 | 引进高学历人才700人以上（博士6名以上、硕士研究生120名以上、本科生600名以上）培养领军型人才60名；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和中试基地3个以上，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项，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个。 | 开展2024年第二批“四海揽才”柔性引进教育专家人才摸底工作；组织申报湖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创建创新平台2个以上；高效运营中南大学湘阴产学研合作基地；深化产学研合作，对接企业技术需求5项以上；培育本土人才，制定《湘阴县2024—2025年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积极申报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99 | 分类建立人才评价标准，健全质量实以实效、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开展各类人才选拔项目 | 选拔湘阴名师工作室 2 个以上；推荐 6 人以上申报上级各类人才选拔人选。 |
| 100 | 强化人才可持 续开发、培训，“ 实做好“传帮带”， 培育更多行业精兵。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对所有新入职青年 人才实施导师帮带制 | 制定《湘阴县推行“四海揽才”青年人才导师制实施方案》，为 2024 年“四海揽才”31 名人才安排导师结对实行传帮带。 |
| 101 | 28.积极发挥人才贡献作用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县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城发集团 | 建成青年人才家园， 将“人才服务活动月”打造成湘阴人才工作品牌。 | 启动青年人才家园建设；11 月开展湘阴县 2024 年人才活动月系列活动；年底兑现各项人才政策。 |
| 102 | 储备一定数量的县属国企班子成员和中层骨干人才。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各县属国企 人社局 编办 | 储备县属国企班子 成员和中层骨干人才。 | 引进一批懂经济懂经营的专业型人才，做好培育储备工作。 |
| 103 | 健全完善全县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本职、没有特殊贡献的予以退出，对胜任本职、在全县突出发展的，优先晋级晋升、调整、提拔使用。 | 徐春光 | 组织部 | 县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优化全县人才数据库，完善晋升、退出机制。 | 对全县各类人才进行摸底，完善人才基本信息。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七) 安全守底护湘工程（总牵头：黄平） | | | | | | |
| 104 | 坚持法治湘阴、法治社会、法治政府一体建设，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正确定事”、做正确的事”。 | 胡光志 | 司法局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健全人大、政协对法治建设的工作监督机制；加强民生领域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 | 1. 开展规范性文件界定及程序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2.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县政府合同法制审查程序。 3. 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县政府说明情况； 4. 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一镇一法律顾问”“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组织全县律师、法律工作者开展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 |
| 105 | 29. 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 胡光志 | 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在年轻干部中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廉洁自律教育宣传。 |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 次、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审查 1 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
| 106 | | 胡光志 | 司法局 | 各乡镇街道 教育局 | 增强普法教育实效，有针对性地宣传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着力提高全民知法懂法意识。 |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民法典宣传月、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普法活动，聚焦青少年人群，开展“利剑护蕾”、防范性侵害等专项普法。充分發揮法治副校长普法作用，上好青少年开学第一堂法治课。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107 | 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 刘界雄 加强党员干部保密宣传工作能力建设，提高保密保高水平。 | 县委办 |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 多形式开展保守国家秘密的思想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在新形势下的保密意识，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的思想，纠正无密又慎的错误认识，切实增强保密观念的责任感。 | 1. 开展 2024 年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月保密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和 2024 年全县保密工作执法检查，督促完成问题整改。 |
| 108 | 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 黄万坤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打击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保证宗教事业发展。 | 统战部 |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 开放场所进行管理，压紧压实宗教工作“三线两级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遏制非法宗教渗透蔓延工作，加强对邪教人员转化和邪教活动打击力度，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1. 依法注销 9 个登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2. 加强对宗教团体的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提升信教群众抵渗透、反邪教意识。 3.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
| 109 | 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 黄平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基层化治理一体系，用好“三长制”，推动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共建共治新格局，一线、解堵在萌芽状态。 | 社会部 政法委 | 各乡镇街道 | 引导群众担任网格员，参与基层治理，在基层，各该项社情民意在网格中得到有效处理，保网格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以深化政治引领、法治保障、智治支撑为着力点，统筹推进党建工作，形成群策群力，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 选优配强网格化管理队伍，积极发掘和吸引村(社区)干部后备力量、年轻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妇女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加入网格员队伍，并定期开展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全域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实现村、社区全覆盖，打造 2 个示范乡镇(街道)、5 个示范村(社区)。 |
| 110 | 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 胡锦平 常态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着力构建“自我约束、党员带头、乡友示范、乡风引领、相互监督、动态检查”的常态化长效机制。 | 宣传部 | 各乡镇街道 | 婚丧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群众文明观念明显转变、人情负担明显减轻、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 1. 每月开展移风易俗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交办，督促整改。 2. 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入户劝导监督红白事宜操办。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111 |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社区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 | 黄平 | 社会部 民政局 | 宣传部 政法委 各乡镇街道 |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 2. 加快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与使用，指导开展多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3.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打造湘阴社区治理品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 1. 开展全县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统计工作，摸清底数，健全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组织体系，提高志愿者、社工服务水平。 2. 认真开展“五社联动”，全域推进“群英会”，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县域经济社会参与率。 3. 做好全市志愿者联合会换届人选推荐工作，4. 筹备组建县志愿者联合会。 |
| 112 | 30. 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 胡光志 | 公安局 | | 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发挥派出所主会面作用，是学社、见安面市和城乡群众增强警率，全感。 | 深化公安武警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和应急处突“1、3、5分钟”快反机制，紧盯党政机关、学校、园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加强情报搜集、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和巡防布控，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织密视频覆盖网络，提升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 |
| 113 | 推动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高效运转，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 分管社会环保副县长 | 民政局 妇联 | 政法委 社会工作部 司法局 教育局 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探索逐步扩大保障范围。 | 1.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宣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农村儿童群体的违法犯罪行为。 2. 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情况核查，提升三年行动，开展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全面落实。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114 | 深化平安湘阴建设,扎实开展识别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评估,积极评估舆情风险,扎实做好政府债务化解、防范化解政府债务、保交楼、保交房等重点工作。 | 黄平 | 政委 统战部 财政局 住建局 | 政战部 | 1.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增强人民群众防范和建设平安能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2. 抓实既定化债举措,筹集资金筹措定责任,多渠落实法律责任,多落偿还债务责任。 | 1. 将平安湘阴建设纳入《2024年湘阴新闻宣传工作要点》,在湘阴手机报设置温馨提示,扩大群众知晓度。 2. 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1.55亿元,政府债券利息2.48亿元,隐性债务按省市下达任务化解。 3. 完成恒大溪上桃花园“保交楼”项目146套住房交付。 |
| 115 | 31. 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 常务副县长 | 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员单位 |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定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落实问题及隐患整改“查整分离、逐月销号、联合督办”机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以国务院安委会、湖南省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2024-2026年)为引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优化安全生产考核机制,约谈化学品、工贸行业、道路水上交通、非煤矿山和其他重点行业、道路水路运输及其它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与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 2024 年任务 |
|-----|--|--------|-------|-----------------------|---|--|
| 116 | 31.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学校食堂、小店及周边小摊小贩管理，确保舌尖上安全。 | 邓澳利 | 市场监管局 | 食安委 县级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 1.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药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深入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安全重处为，药品严惩重行，药品监管合力。 2. 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环节监管，提升质量安全水平。3. 严格督促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4. 严格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1. 加强大米生产监管，确保大米质量安全。掌握食品摊贩基础信息，督促亮卡经营，落实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经营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管理，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盛放食品，做好废弃食物的归集管理，不得销售“三无”、劣质、过期、有毒有害食品及被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 每学期开展 2 次学校食堂巡查抽查，及时进行预警提醒和督促整改。建立学校食堂信用档案，分级分类组织开展中小学校食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落实食品安全“处罚到人”制度，加大重大案件查办力度。 3. 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为重点少年近视防控产品、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医疗美容器械、集采中选产品、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为重点监管产品，常态化开展监管执法检查。 |

| 序号 | 任务分解 | 牵头县级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至2026年总体目标 | 2024年任务 |
|-----|---|--------|-------|-------------|--|--|
| 120 | 巩固长江“十年禁牧成果，有序推进湿地、矿床和湘江尾闾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确保地表水、饮用水达标率100%。 | 秦献鹏 | 农业农村局 | 血防中心 林业局 | 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全县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以上。重点在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横岭湖开展湿地植被恢复、水系连通等生态修复、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 对洋沙湖、东湖、湘江干流湘阴县城段及其周边部分区域共计300公顷进行生态系统修复，保障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安全。 |
| 121 | 32.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 | | 秦献鹏 | 水利局 生环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 加大河湖巡查力度，杜绝河湖问题反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常态化严查自纠发现的102个河湖问题。1.完成省市交办4个问题整改销号；整改完成自2.严格执法监督，杜绝直排问题，对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严格查处。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湘阴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

保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禁捕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参保政策

1. 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其中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县永久居留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670元/人。2025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2025年7月底前全部到位。

3. 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要求，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2025年度全县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

4.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已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户籍地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1）对县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400元/人；城乡低保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200元/人。

（2）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额资助400元/人。

（3）对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200元/人。

（4）对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一、二级持证

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400元/人；三、四级持证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资助200元/人。

（5）对县卫健局认定的计生特扶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资助400元/人。

5.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12月31日。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稳定脱贫人口，经排查核实属于客观原因在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6.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2025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具体的激励

和约束措施，按照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7. 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参保；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新入学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二）优化缴费服务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乡镇（街道）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除大中专院校外，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缴费人通过手机 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账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大中专院校以虚拟户方式集中收缴的，税务部门向代收院校开具缴款凭证。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4 年 9 月 15 日前）

1. 制定居民医保缴费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成立湘阴县“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亚玲任组长，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县医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具体协调工作。

2. 大力开展“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宣传，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

理念，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城乡居民参保意愿，营造全面参保的良好舆论氛围，为 2025 年医保征缴工作打好基础。

（二）摸底阶段（2024 年 10 月 1 日前）

1. 开展对城乡居民的摸排。各乡镇（街道）依托社区、村组基层工作人员组建入户调查队伍，找准难点，突出重点，做到全覆盖，没疏漏，建立未参保居民工作台账。

2. 开展对困难群众的摸排。医保部门与同级税务、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密切合作，对已参保困难群众数据进行比对，全面清理摸排困难人员参保情况，确保应保尽保。

3. 开展对企业职工的摸排。医保部门牵头，税务部门配合，对各类企业的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情况进行逐户摸底调查，对未参保人员登记造册，跟踪管理。

（三）征缴阶段（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乡镇（街道）根据摸排掌握的情况，对既没有参加职工医保也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按照缴费人自主选择，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准施策。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针对城乡特点，结合各地实际，精心谋划、抢前抓早，积极主动、精准施策，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广泛发动群众参保，确保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力争参保率达到 100%。

（二）部门联动，压实责任。税务部门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收力度，不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拓宽缴费渠道，及时上报处理湘税社保 APP 征缴期疑难问题，做好系统数据运维管理，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定期通报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度。医保部门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

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个人缴费金额。教育部门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拒不配合组织动员学生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民政部门负责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按月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助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安排。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按月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残联部门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对经核实发现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强化考核，兑现奖惩。县政府督查室将从2024年11月开始对各乡镇（街道）的征缴

进度实行即时通报，对缴费期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未达到常住人口数95%的乡镇（街道）按规定进行考核扣分。全县参保缴费工作启动后，县政府督查室、税务局和医保局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度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乡镇（街道）进行现场督查，对遗漏群众参保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核评分落后单位扣减相应工作经费。考评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已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完成年度征缴任务95%（含）以上的不扣分。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0.4分。与工作经费挂钩。对各乡镇（街道）按参保人数1.5元/人安排基本工作经费。同时，2025年度由县财政继续实行以奖代补，完成征缴任务95%及以上的乡镇（街道），按参保人数3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完成征缴任务在90%（含）—95%（不含）的乡镇（街道），按参保人数2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完成征缴任务90%以下的乡镇（街道），不予奖励。与奖励奖金挂钩。征缴过程中，适时开展工作讲评，对推进工作靠前的乡镇（街道）进行奖励。征缴工作结束后，由县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按参保率、信息录入等工作情况，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工作经费拨付和奖惩的主要依据。

县政府将对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先进单位进行奖励，按考核评分结果从高到低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乡镇（街道）分别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对征缴任务完成在90%以下且排名倒数三名的，分别扣减4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另行安排。奖金由获奖单位奖励到参保缴费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

附件：2025年度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镇（街道）

应完成征收任务人数统计表。

附件

2025 年年度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镇（街道） 应完成征收任务人数统计表

| 序号 | 乡镇名称 | 参保任务人数 |
|----|---------------|--------|
| 1 | 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 1128 |
| 2 | 六塘乡 | 13286 |
| 3 | 石塘镇 | 25411 |
| 4 | 东塘镇 | 23636 |
| 5 | 金龙镇 | 33023 |
| 6 | 洋沙湖镇 | 38389 |
| 7 | 樟树镇 | 20397 |
| 8 | 杨林寨乡 | 20580 |
| 9 | 鹤龙湖镇 | 57797 |
| 10 | 静河镇 | 25008 |
| 11 | 湘滨镇 | 48001 |
| 12 | 新泉镇 | 63008 |
| 13 | 文星街道 | 77339 |
| 14 | 三塘镇 | 17338 |
| 15 | 南湖洲镇 | 46340 |
| 16 | 岭北镇 | 62639 |
| 合计 | | 573320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暨“冬季攻势”行动 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暨“冬季攻势”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暨“冬季攻势” 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遏制亡人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县委、县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暨“冬季攻势”行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冬季出行集中、客货运繁忙、恶劣天气频繁等交通出行特点，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等重点车辆，紧盯重点人群，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回头看”，攻坚交通管理工作重点和难点，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力争实现“三个一批、两个坚决、一个确保”工作目标。即查处一批易肇事易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治理一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一批堵点乱源；坚决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重点

1、重点路段。G536鹤龙湖——西林、G240

六塘——文星街道——金龙镇、S101新泉——岭北，临水临崖、穿村过镇、急弯陡坡路段，事故易发、多发路段。

2、重点违法。酒驾醉驾、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校车不按行驶线路运营、非法营运、货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3、重点车辆。摩托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车辆，过境货车、驾校教练车等车辆。

4、重点群体。客车、校车、危货车驾驶人、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教练车驾驶人、酒醉驾人员、毒驾人员。

5、重点部位。城区市场、学校、人员密集的广场周边道路，农村集镇，国省道易堵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及“马路市场”整治。

6、重点企业。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危化运输企业、校车公司、网约车公司、外卖物流企业等。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落实

1、对年初以来各级交办隐患排查整治事项、原县“顽瘴痼疾”整治办、道安办上报的 57 处道路安全隐患，以及 156 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缺失问题，逐一核查核实整改，确保全面按时销号。

（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各乡镇、街道）

2、对全县存在风险隐患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切实加强整改。（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教育局、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各乡镇、街道）

3、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以客货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渣土车企业、校车公司、网约车公司、外卖物流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交办问题、督促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落实。（牵头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4、加大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隐患排查，对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问题，及时排查，督促所属企业、车主和驾驶人及时整改隐患。（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5、常态化开展酒醉驾整治，采取异地用警、交叉检查、机动巡查等方式，加大农村地区、城郊接合部、后半夜、周末等管控薄弱环节的整治。同时，加大对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打击整治，切实减少“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车辆违法。（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6、深入开展摩托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整治，加大“无牌、无证、无保险”违法查处，切实加强源头管理，严厉打击非标电动车。（牵

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7、深入开展“戴帽”整治。加大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安装遮阳棚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落实学校“小手牵大手”等“戴帽”措施，通过全面整治实现戴帽率提升。（牵头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8、加大工程运输车、渣土车、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力度，严格追溯惩处生产、销售、改装等源头企业。（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9、开展拖拉机整治，加快变型拖拉机淘汰，查处拖拉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农用车“亮尾”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农机牌证源头管理和农机安全监管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三）开展路面巡逻防控行动

10、加大城乡道路交通秩序疏导。充分发挥“两站两员”及“一村一辅警”力量，加大传统节假日、假期学生回家返校等特殊节点交通疏导力度，动员一切可用力量上路疏导交通秩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1、加强重点路段的治理。对全县交通主干道进行全方位巡查，加大“马路市场”、红白喜事占道情况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各乡镇、街道）

12、加强重点时段、路段巡逻防控。对早晚车流高峰时段、夜间事故多发时段、事故多发路段，加强指挥疏导和警务部署，通过提高夜间流动巡逻频率，增强警示效果，提醒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通行。（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3、主动加强媒体沟通互动，通过新媒体、电视等宣传途径，采取记者随警报道、制作宣传

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整治行动情况，确保行动有声势、有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要建立交通安全宣传阵地，营造本单位浓厚交通安全宣传氛围。（牵头单位：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14、开展“七进”宣传活动，组织运输企业和学校的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车辆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以“一老一小”为重要群体，在全县广泛开展“敲门行动”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15、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曝光，深度挖掘近期我县发生的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制作成图文、视频资料，开展滚动播放，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16、做好雨雾等恶劣天气“两公布一提示”，公布交通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开展堵点、乱源整治行动

17、加大乱停乱靠整治力度。城区以占用右转弯车道停车、占用公交车泊位、双排停车以及路口随意停车等违停整治为重点，农村以集镇“马路市场”、乱停乱靠为重点，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18、对市场、居民小区、广场超市、学校周边交通秩序乱源加大治理力度，在人行道增设摩托车泊位，清除遮挡视线树木，整治绿化带和其他设施阻碍人行横道，科学施划泊位、规范交通设施，优化路口交通组织。（牵头单位：城管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六）开展道路交通快速应急联动

19、制定完善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

道路交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领导、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突发情况得到及时预警和应对处置。（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0、组织开展联合勤务，组建执法小分队开展联合执法，实现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牵头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21、建立医警联动机制，实现快速高效救护。（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22、针对涉校、涉客、涉警、涉危货等事故，开展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深入分析事故成因，制定整改措施。（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充分认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暨“冬季攻势”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确保“两个坚决”目标实现。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照本辖区、本行业道路亡人交通事故情况，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反思工作不足，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安委办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督查，对工作落实情况不力的，采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等措施，对工作推动严重滞后的，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中予以扣分，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对典型案例及开展情况及时报送至县安委会顽瘴痼疾整治专班。（联系人：刘铁辉，联系电话：13974021191）。XYDR-

XYDR-2024-01002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修订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湘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

(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3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

度污染) 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要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岳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预案与岳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生环委）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县生环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办公地点设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各相关单位职责见附件。

2.1.1 县生环委主要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县及跨区域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监测预警、发布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1.2 县生环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县生环委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县生环委授权负责区域联动预警和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县生环委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

宣传等工作；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县生环委办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评估，并于会商当日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组织定期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要求，制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确定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相关企业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由县级相关主管部门预审，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组织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组织专家组对本县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和应急减排比例进行预审，核算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报省、市生态环境局批准。通过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

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构建不同预警级别下分级预报会商机制，建立空气质量预报平台，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对未来7天（16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或监测 $AQI \text{ 小时均值} > 200$ 时，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县生环委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参加会商；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预警分级

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 >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72小时以上且日 $AQI >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1天（24小时）

及以上，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 100 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应急减排措施，采取限产等强化措施，减轻污染程度，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2.2 预警

重点区域（包括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的行政区域）启动橙色或红色预警，县域外有4个城市同时达到橙色以上预警条件时，启动橙色或红色预警。当接到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域预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县生环委办公室应及时依据预警提示信息和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应实时组织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县生环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县生环委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要求及时启动预警。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县级预警由县生环委批准后发布。预警发布后由生环委办公室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县政府值班室、县生环委各成员单位和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人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同时，宣传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预警信息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会同县气象局要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会同气象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湘阴县生态环境委员会批准后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县生环委各相关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2 Ⅲ 级响应措施

（1）根据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减排

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违规行为。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当地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

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根据各类关键性指标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

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

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或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

统。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

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

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对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

（3）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5.3 Ⅱ 级响应措施

（1）县生环委办公室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相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县生环委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4）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建成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5.4 I 级响应措施

（1）县生环委办公室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会同县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与会商，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县生环委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4）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实行绕行疏导, 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经市生环委批准, 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船行驶等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 根据预警级别调整, 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 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协作, 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生环委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市、区）的沟通协调, 加强信息共享, 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 收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域预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 及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 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县生环委办公室,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 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监测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也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区域联动预警或县级预警解除后, 县生环委

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评估报告上报县生环委。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 县生环委各相关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 实施和监管能力, 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 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预报和综合分析人才。

8.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 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县生环委办公室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 完善会商研判机制, 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 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 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责任与奖惩

县生环委负责对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

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对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各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2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县生环委办公室协调各相关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县生环委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

日常管理，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经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印发。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要制定本县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县生环委办公室备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更新，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批准实施，并于每年8月底前报县生环委办公室备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9.4 预案实施

县生环委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单位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

9.5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9〕61号）文同时废止。附件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表

| 成员单位 | 职责分工 |
|--------|--|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指导污染天气涉湘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
| 县发改局 |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能源调度。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电力保供等能源保障工作。 |
| 县教育局 |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地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生环委办。 |
| 县科技局 | 负责组织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后评估技术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的科技攻关；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
| 县工信局 | 负责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电力保供等能源保障工作。 |
| 县公安局 | 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县公路管理等部门实施高速公路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城管部门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生环委办。 |
| 县城管局 | 制（修）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开展城区露天焚烧生物质巡查执法。 |
| 县财政局 | 负责指导督促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为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
| 县自然资源局 | 制定土地整治施工、矿山露天开采矿扬尘管控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整治施工、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成员单位 | 职责分工 |
|-------------------|--|
| 县卫健委 |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抓好落实；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研究指导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
| 县应急管理局 |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信息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指导协调森林和火灾等防治工作。 |
| 县市监局 | 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 |
| 县广播电视台 (融媒体中心) |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会同县生环委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 县气象局 | 制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协助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移动、联通、电信 三大公司 |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负责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
| 商务局 | 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的监督管理。 |
| 文旅广体局 | 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发布公益广告，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等行为；负责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进行监管，并依法进行查处；负责《特种设备目录》(最新版)范围内锅炉及其系统的生产（含设计、制造、修理，下同）、销售、进口、使用、检验检测（含测试）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并对锅炉的生产、销售、进口符合环保要求的监督检查。 |
| 国网湘阴供电公司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和电力监控大数据分析。 |

备注：其他单位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在县生环委的指挥下开展相应工作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飞线整治”三年专项行动 (2025—2027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飞线整治”三年专项行动(2025—2027年)实施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湘阴县“飞线整治”三年专项行动 (2025—2027年)实施计划

为有效整治线缆乱接、乱拉乱象，助力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提升湘阴整体形象和品位，根据安排，集中三年时间，对我县空中飞线进行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计划：

一、整治目标

按照坚持“消除存量、防止增量”，以入地、入管、捆扎等方式，改造、整理或拆除空中横跨街道(巷道)、杂乱无序、低垂松垮及私拉乱接的线缆，清理废弃架空线缆和线杆，基本消除县内各种飞线乱搭乱接问题，为湘阴县营造“规范有序、安全美观”的通信线缆环境。

二、整治原则

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属地管理、逐步实施”总原则。

(一) 坚持分期分批整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分批推进。由政府牵头，县工信局协调落实。

(二)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

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三) 坚持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运营商优化线缆建设和管理，巩固整治效果。

三、整治要求

(一) 整治范围

1. 湘阴城区内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市民广场、商业街、社区、居民小区、汽车站、农贸市场(综合市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2. 所辖乡镇的集镇、村社，先主路，后支路；
3. 城区内老旧改造小区；
4. 工信局等相关单位临时安排的整治点位。

(二) 整治内容

区域内通讯、宽带数据传输等空中架设，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凌乱、垂落线缆，废弃线杆，破损、有碍观瞻的光缆交接箱等。

(三) 整治方式

1. 入地。城区、集镇主次干道两侧通信线缆

原则上全部入地，支路街巷、住宅小区可入地的全部入地。对已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通信线缆，结合小区实际采取新建埋地公共路由等方式整治，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入地整治的，可采取架空公共路由方式整治。

2. 捆扎。对不宜入地和暂不能实现入地的凌乱、垂落通信线缆，按照统一规划的路由采取捆扎、收紧、套管、挂牌等方式实施整治。原则上主干道每50米内不得有两道（含）以上的捆扎线缆，小巷每20米内不得有两道（含）以上的捆扎线缆。

3. 剪除。剪除停用、废弃的通信线缆。对建筑物临街外立面上搭拉的线缆逐步清除，对非临街外立面私自拉接的线缆予以清理整改，对批准的线缆重新规整，沿墙走直线、拐角成90度，同一墙面线缆尽可能平行。对不在规划的通道内私拉乱扯的线缆予以清除。

4. 扣盒。对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凌乱、垂落线缆采取扣盒等方式整治。

5. 拆除。拆除废弃线杆，权属企业或各镇要组织力量予以拆除，并修整杆洞与周边平齐一致。

6. 更新。对破损、隐患、有碍观瞻的线缆、线杆和光缆交接箱进行更新，统一规格并集中定点设置。

四、整治任务

（一）主次干道“飞线整治”。对城区、集镇主要道路两侧干线捆扎整理并逐步实施地埋，全面清理废弃的线缆、光缆交接箱等设施；对通信光缆弱电箱等设施实施整合、清理、迁移。主次干道上无废弃线杆、无废弃线缆及空中飞线现象；光缆交接箱设置合理，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涂鸦现象；其他街路上的架空线缆要捆扎整齐、横平竖直。

（二）城市小区“飞线整治”。对已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道路至住宅小区弱电接入段的架空线缆原则上全部入地，推进“四网合一”改造模式，对建筑物之间的架空线路、建筑物外墙及楼道内的通信线路及弱电箱进行有序迁改；

没有进行“四网合一”改造的入户线缆，采取穿孔套管、沿墙敷设槽道、扣盒等方式进行整治。地下管沟资源产权单位要全面开放路由资源，合理确定地下管沟使用模式，确保线缆入地需求并建设集中的光缆交接箱和弱电管网。

（三）搭挂桥梁“飞线整治”。对跨河流的桥梁，在桥梁上两侧建设通信管道或桥挂钢管，弱电管线割接至通信管道或桥挂钢管中；对跨铁路、公路的桥梁，在桥梁上两侧建设通信管道或桥下建设通信管道，弱电管线割接至通信管道。新建桥梁在两侧同步建设好通信管道。

五、计划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12月）：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制订《湘阴县“飞线整治”三年专项行动（2025—2027年）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计划步骤、整治任务、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

（二）全面摸排阶段（2025年1月—2025年2月）：根据本方案的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线缆乱接现象进行初步摸排，了解情况。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3月—2027年7月）：各责任部门和运营商、广电等单位根据前期摸排情况确定整治清单，因地制宜制定整治计划，统筹安排整治时序，科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责任主体，集中力量，在规定时期内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初步验收阶段（2027年8月—9月）：由县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对全县各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主次干道、农贸市场等区域内线缆乱接拉问题开展“回头看”，针对问题进一步列出整治对象、问题清单、整治时限。

（五）巩固提高阶段（2027年10月—12月）：各责任部门和运营商、广电等单位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查摆问题，进一步提升整治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效果。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协调合作。各责任单位同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公司加强协调，发挥组织作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参与，统一工作思路和方法，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飞线整治”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升“飞线整治”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落实。

(二) 强化经费保障。将“飞线整治”专项行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对弱电管线整治工程建设涉及的占用城市道路费和挖掘城市道路费予以免征，在流程审批上给予优待。各运营商、广电公司应积极向上争取相关项目。

(三) 强化宣传推介。持续做好政策宣贯和技术推介，依托各级各类宣传媒体平台，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提高群众对“飞线”治理工作和私拉线缆安全隐患的认识，提升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动员群众争做“飞线”乱象的发现者、整改工作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从源头上防止“蜘蛛网”问题再发生、再反弹，营造良好宜居宜业宜游环境。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飞线整治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协调调度，县工信局统筹抓总、指导督促；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公司全力配合，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细。各乡镇（街道）要全面组织实施本辖区线缆整治；各运营商要严格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具体负责线缆整治实施工作，并按年度制定实施方案（计划），确保整治效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上下协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县工信局牵头做好各线缆权属企业之间协调配合工作，确保线缆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各乡镇（街道）组织各线缆权属单位开展整治，并加强组织协调，保障施工环境，调动村（居）委会积极性，配合做好村（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协调处理整治过

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线缆权属企业负责派出专业人员对“空中飞线”实施整治；县住建局负责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线缆整治的协同配合工作；县消防大队负责督促指导作业过程中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整治过程中周边治安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高空作业人员安全、落实安全责任。

(三) 积极稳妥推进。在线缆整治施工时，相关资产所属单位要积极参与整治施工，明确专人到场，确保整治进度和整治效果。各线缆运营商要科学有序安排好各路段、区域的整治工作进度，并及时向相关居民、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采取相关替代或应急措施，确保在线缆整治工作中通信网络信号安全畅通，尽量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四) 加强工作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类具体问题，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工作组不定期召开调度会，对整治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对连续两次处于末位的乡镇和线缆权属企业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五) 强化督导检查。县工信局将线缆整治工作及时通报，定期调度推进；湘阴县通信领域“飞线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成员单位不定期采取实地督查、暗访等方式对整治工作实施督导。对未按规定整治的线缆，由相关部门依法组织拆除。各线缆权属企业要建立线缆整治长效机制，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施工，加强线缆管理巡查，及时纠正私拉乱接行为，巩固整治工作成果。

附件：1. 湘阴县通信领域“飞线整治”专项行动部门单位专抓专干联络表

2. 湘阴县通信领域“飞线整治”专项行动乡镇（街道）专抓专干联络表

附件一

湘阴县通信领域“飞线整治”专项行动
部门单位专抓专干联络表

| 部门单位 | 主要负责人 | 专抓 | 专干 |
|-------|-------|-----|-----|
| 县工信局 | 胡建龙 | 汤虎 | 李学峰 |
| 县电信公司 | 吴潺 | 徐亮球 | 唐定波 |
| 县移动公司 | 李志辉 | 周奥 | 王杨 |
| 县联通公司 | 邓涛 | 任喜雨 | 刘晏 |
| 县广电公司 | 范宏伟 | 杨胜 | 龙鹏 |

附件二

湘阴县通信领域“飞线整治”专项行动

乡镇（街道）专抓专干联络表

| 部门单位 | 主要负责人 | 专抓 | 专干 |
|------|-------|-------------------|-----|
| 文星街道 | 戴卓伟 | 田伟赞 | 黎瑶 |
| 湘滨镇 | 焦志勇 | 陈嘉明 | 舒海龙 |
| 南湖洲镇 | 杨剑峰 | 张世昱 | 宋佳艇 |
| 岭北镇 | 郭浩义 | 任治水 | 刘思琦 |
| 新泉镇 | 张放 | 何建军 | 刘泽亚 |
| 鹤龙湖镇 | 陈丽 | 刘璟 | 朱伟 |
| 杨林寨乡 | 但鹏 | 余意 | 戴林元 |
| 静河镇 | 郭百炼 | 刘哲 | 张经纬 |
| 樟树镇 | 周茜 | 郭杰 | 周炼光 |
| 洋沙湖镇 | 易志杰 | 柳叶 | 谢葵 |
| 金龙镇 | 任治国 | 湛建军 | 江丹 |
| 石塘镇 | 夏胜 | 徐莹宇 | 熊琦 |
| 六塘乡 | 辛兴 | 姚敛 | 肖雄 |
| 东塘镇 | 王道 | 王军 13973048505 | 刘迪文 |
| 三塘镇 | 任剑 | 熊勇 | 张克斌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湘阴县长城航道疏浚项目工作机制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长城航道疏浚项目建设，切实做好我县航道保畅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湘阴县长城航道疏浚项目工作机制，其组成人员如下：

总负责：张永久 县委副书记、县长
政 委：罗 奇 县委常委、副县长
组 长：秦献鹏 副县长、县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罗 明 县政府办副主任
 邓国晓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戴 翔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宇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彭 勇 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国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
 冯绪勇 县发改局副局长
 甘坚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念 县住建局副局长
 邹 颖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鳌 县林业局副局长
 胡 超 县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班子成员
 唐世才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副局长
 钟 浩 县洞庭新实业集团副总经理
 吴芳磊 粤海水务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机制下设立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交通运输局，戴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项目具体实施。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按工作职务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4 年 -2025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4〕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4 年 -2025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湘阴县 2024—2025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治水兴水思想，深入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国家水网骨干网络构建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全县防灾减灾能力，增添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结合全县水利建设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统一部署、县级统筹、属地负责、县乡联动、多方协同”的原则，以保障全县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供水保障能力与水资源保护能力，加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着力实施涝区治理及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为“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人民至上、确保安全度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人民群众诉求集中、需求迫切的水利民生问题优先解决。大力推进水库、堤防、泵站、水毁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确保来年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二) 坚持重点突出、夯实发展基础。从补齐水利防洪减灾短板、提升农业灌溉保障能力、推进河湖生态修复三个方面着手，加快实施堤防加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标准化建设、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水利修复、水毁修复、民生水利、灌区改造等工程，进一步水利基础设施补齐短板，着力夯实粮食安全的水利基础。

(三) 坚持过程监管、提升投资质效。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资金管理，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中央、省级投资的重点水利

工程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四制”管理；重点险工隐患处置工程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按有关程序选取施工单位实施；汛期发生的小型险工隐患治理及小型渠道、水闸、塘坝、机埠等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采用“以奖代投”的奖补办法，按属地原则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及时办理移交，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实现高质高标运行管理。

三、任务目标

我县 2024-2025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122007 万元，具体如下：

（一）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主要是对今年汛期暴露出来的险情和水毁工程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分为重点险工险段处置和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涉及鹤龙湖镇、樟树镇等 16 个项目单位的 66 个子项。总投资 6265 万元，其中重点险工险段处置 5329 万元、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 936 万元；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共投入县级资金 3053 万元。

（二）堤防加固工程。实施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烂泥湖垸（湘阴段）第三枯水期施工建设，总投资 32400 万元。

（三）水库除险加固及标准化工程。涵括赛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梅塘等 3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87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12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76 座水库和 111 公里堤防白蚁防治、87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总投资 11753 万元。

（四）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工程。主要为青潭泄洪闸除险加固、城市排涝石牛片区综合整治、湘滨南湖涝区及烂泥湖涝区工程、南湖洲中型泵站新建工程、2024 年度国家蓄滞洪区维修养护、2024 年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和文星街道三峰社区二线防洪大堤水毁修复，总投资 35969 万元。

（五）农村饮水安全巡视整改项目。着力解决省委巡视湘阴期间交办的城乡供水保障突出问题，主要是对石塘镇、洋沙湖镇、南湖洲镇等 13

个乡镇进行农村饮水管网提质改造、管网延伸、鹤龙湖水源置换等，总投资 17326 万元。

（六）农田水利工程。主要是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4 万亩、145 处农村小水源、改扩建小型泵站 18 处、渠道建设 3 公里、山上经济作物水源保障能力建设 23 处等，总投资 7523 万元。

（七）生态水利修复工程。主要是对酬塘湖、范家坝南湖南岸、三汊河砂石集散中心、寺坝渠、白马庙渠等进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总投资 2290 万元。

（八）民生水利工程。主要为横岭湖河湖保洁、横岭湖下山片中心塘清淤整修、东塘镇杉塘坪村丁头坝四组塘坝整修等 9 处民生水利设施建设以及南湖洲镇南边社区水利设施修复项目，总投资 128 万元。

（九）社会捐助资金水利建设项目。主要是积极引导乡贤乡友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小型水利设施进行捐资领建，完成渠道塘坝清淤护砌、小型水利设施改建 418 处，总投资 8343 万元。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抢抓当前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窗口期，积极推动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工作格局。县水利建设指挥部要主动作为、加强调度，抓好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目标任务，迅速开展工作，积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其他涉水建设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迅速掀起水利建设热潮，确保年度水利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规范流程监管。所有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先预算、再建设、验收合格后再拨付的流程进行。对于重点险工隐患处置工程：城西垸西闸险工、湘临堤段堤防险段处置工程、石塘镇白泥湖垸水毁修复、阳雀湖泵站新建工程、卫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静河镇猪婆潭涵管渗漏处置等重点险工隐患处置工程，必须要资质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处险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由建设单位组织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照水利行业

规范要求验收。对于一般小水利工程：按属地原则由所属乡镇依法依规选取有资质主体或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交由受益村组建设，验收必须提供带水印时间的开工前、施工中、完工后影像资料（同一位置），工程完工后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申报验收，凡提供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将对该项目不予验收并停付资金。对于农村饮水安全巡视整改项目：针对省委巡视湘阴期间交办的城乡供水保障突出问题，本着立行立改，按照“能用则用、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原则，分别由县城发集团和洋投集团实施到位，并按行业规范要求及时完成验收。发改、水利要尽早谋划，布局好2025年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

（三）强化资金整合。按照“政府组织、乡

镇提出、设计规划、部门申报、资金整合、成效明显”的原则，在不改变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的前提下，统筹整合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县城发集团和洋投集团等县级涉水涉农资金20379万元用于2024-2025年秋冬春水利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实事，解决农村涉水项目资金多头分散问题。

（四）严明奖惩措施。各涉水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绩效考评机制，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工程项目开展专项督查，对检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对项目建设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建立约谈机制，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戴志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戴志辉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鲁国庆同志县总医院院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免去钟立新同志县卫健局副局长（兼）、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

免去秦卫平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陈怀志同志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振军同志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利勇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秋华同志县国家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方远同志县融入长株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张翼同志任血吸虫病防治中心副主任；

龙木良同志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金林阳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其县总医院副院长、直属医院执行院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柳世仁同志县总医院副院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熊鹰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其县总医院副院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柳洪文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其县中医医院院长、县总医院中医分院执行院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胡斌同志任县血防医院院长，其县血防医院院长、县总医院血防分院执行院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彭建军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女儿童医院）院长，其县总医院副院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免去汤光辉同志县一中副校长职务；

免去易帆同志县一中总务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恒志同志县一中政教处主任职务；

朱治波同志任县一中副校长，免去其县一职专副校长职务；

邓海波同志任县一中政教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勇同志任县二中副校长，其原左宗棠中学副校长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张风光同志任县法院白马法庭庭长；

免去邵志高同志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志昂同志文星街道副主任（挂职）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光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光志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长（兼）；

王征宇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易艳红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朱亚同志任县人社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交通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左学文同志任县市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社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波同志任县交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陆思博同志任县司法局文星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冯绪勇同志任县发改局融入长株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发改局副局长职务；

胡运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科辉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中心主任，其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仁同志任文星街道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